

考試院公報

第30卷第16期

466

中華民國100年8月30日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3條條文。…………… 1
- 考試院令修正「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2條、第4條、第10條及第2條附表。…………… 1
- 考試院函：制定客家委員會組織法一案，業經公布，請查照。…………… 3
- 考試院函：有關文化部組織法等11案制定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查照。…………… 3

命令

- 總統令1件。…………… 4

公告

- 考試院公告註銷邱淑樺小姐99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99)公升薦訓字第001216號訓練合格證書。…………… 5

工作報導

- 壹、銓敘工作…………… 5
-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5
-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1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13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4
五、公務人員獎懲·····	14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15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74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30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22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30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39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31
四、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31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87號再申訴決定書·····	40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88號再申訴決定書·····	42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89號再申訴決定書·····	46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90號再申訴決定書·····	47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91號再申訴決定書·····	51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92號再申訴決定書·····	53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93號再申訴決定書·····	55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94號再申訴決定書·····	58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95號再申訴決定書·····	60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96號再申訴決定書·····	64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97號再申訴決定書·····	67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98號再申訴決定書·····	69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199號再申訴決定書·····	72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00號再申訴決定書·····	75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01號再申訴決定書·····	79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02號再申訴決定書·····	82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03號再申訴決定書	85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04號再申訴決定書	89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205號再申訴決定書	92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86號復審決定書	95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87號復審決定書	97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88號復審決定書	100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89號復審決定書	104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90號復審決定書	107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91號復審決定書	111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92號復審決定書	113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93號復審決定書	117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94號復審決定書	119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95號復審決定書	123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96號復審決定書	125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97號復審決定書	127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98號復審決定書	129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199號復審決定書	132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00號復審決定書	134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01號復審決定書	137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02號復審決定書	140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03號復審決定書	144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04號復審決定書	147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05號復審決定書	151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06號復審決定書	155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07號復審決定書	158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208號復審決定書	161

※※※※※※※※※※※※※※※※※※

法 規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0年08月09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000066921號

修正「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3條條文。

附修正「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3條條文

院 長 關 中

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

總統府及行政院如因業務需要，其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分別不得超過十八人及十人。

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機關、安全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以外之機關，得由各主管院依機關層次、組織規模及業務性質，於二人額度內訂其機要人員員額，並送銓敘部備查。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0年08月10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000067551號

修正「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十條及第二條附表。

附修正「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十條及第二條附表

院 長 關 中

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下簡稱答案）如有疑義，應於該次考試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起五日內，以下列方式之一向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團體申請，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一、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填具申請試題疑義相關資料，並上傳佐證資料。
- 二、以書面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一、二），以限時掛號專函（郵戳為憑）提出。

前項試題疑義申請表應檢附入場證影本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地址、聯絡電話。
- 二、應試科目、題次。
- 三、試題或答案不當或錯誤之處，並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

試題疑義受理期限、申請表格式及應載明事項、網路申請試題疑義方式及上傳佐證資料電子檔格式、大小，均應登載於各該考試之應考須知。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前項應檢附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第 四 條 測驗式試題或答案之疑義經確認後，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試題及公布之答案無錯誤或瑕疵時，依原正確答案評閱。
- 二、試題有瑕疵但不影響原正確答案時，依原正確答案評閱。
- 三、試題有瑕疵致影響原正確答案或公布之答案錯誤時，依更正之答案重新評閱。
- 四、試題錯誤致無正確答案時，該題一律給分。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條附表一「○○○○○○○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修正填註說明一部分）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筆試結束之次日起5日內（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提出，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第二條附表二「○○○○○○○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測驗式）」（修正填註說明一部分）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筆試結束之次日起5日內（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提出，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100年08月05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00006642號

主旨：制定客家委員會組織法一案，業經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135190號函辦理。
- 二、客家委員會組織法制定案業經本（100）年6月29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135191號總統令公布，並經提報本年7月28日本院第11屆第147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6981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100年08月05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00006641號

主旨：有關文化部組織法等11案制定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135130號函、10000135140號函、10000135150號函、10000135200號函、10000135210號函、10000135220號函、10000135230號函、10000135240號函、10000135250號函、第10000135260號函及第10000135270號函辦理。
- 二、查文化部組織法、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組織法、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組織法、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組織法、國立臺灣博物館組織法、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組織法、國立臺灣美術館組織法、國立歷史博物館組織法、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國立國父紀念館組織法、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組織法，業分經本（100）年6月29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135131號、第10000135141號、第10000135151號、第10000135201號、第10000135211號、第10000135221號、第10000135231號、第10000135241號、第10000135251號、第10000135261號及第10000135271號總統令公布，並經提報本年7月28日本院第11屆第147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11法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6981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

命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100年8月3日
華總一禮字第10000162810號

特派李雅榮為100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100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

※※※※※※※※※※※※※※※※※※

公 告

※※※※※※※※※※※※※※※※※※

考試院 公告

中華民國100年8月8日
考臺組壹二字第10000066791號

主旨：公告註銷邱淑枰小姐99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99）公升薦訓字第001216號訓練合格證書。

依據：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17條。

院 長 關 中

※※※※※※※※※※※※※※※※※※

工作報導

※※※※※※※※※※※※※※※※※※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0年7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核議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組織規程第10條條文修正、臺中榮民總醫院組織規程第5條、第10條之1條文暨編制表修正、高雄榮民總醫院組織規程第10條之1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榮民總醫院所屬各分院組織準則暨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編制表案。
- （二）核議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2月1日生效案。
- （三）核議原國立高雄餐旅學院（改制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9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核議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2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2次)暨民國100年7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六) 核議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七) 核議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 (八) 核議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8年12月15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國立林口高級中學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國立豐原高級中學組織規程修正，並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2月1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組織規程修正，並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新竹縣竹北市等4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 核議彰化縣員林鎮等13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5月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 核議澎湖縣立慢性病防治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7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嘉義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11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嘉義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七) 核議嘉義縣財政稅務局組織規程第4條、第5條及第1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桃園縣政府動物防疫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九) 核議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 (十一) 核議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新竹縣政府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三) 核議桃園縣平鎮市立托兒所編制表修正案。
- (十四) 核議新竹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7條及第11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7月15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新竹縣新豐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7條、第9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六) 核議新竹縣婦幼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案。
- (十七) 核議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八) 核議雲林縣古坑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4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5月20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屏東縣政府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 核議屏東縣萬丹鄉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0年10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屏東縣新埤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7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公園路燈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二十三) 核議屏東縣萬丹鄉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0年10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二十五) 核議新北市政府各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
- (二十六) 核議嘉義縣社會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七) 核議嘉義縣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並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八) 核議嘉義縣交通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並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九) 核議屏東縣立慢性病防治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並自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案。
- (三十) 核議彰化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9條及第14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6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一) 核議澎湖縣鄉縣轄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二) 核議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三) 核議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案。
- (三十四) 核議澎湖縣立體育場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五) 核議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0年7月1日生效案。
- (三十六) 核議臺東縣東河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七) 核議雲林縣四湖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8條條文修正案。
- (三十八) 核議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6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九) 核議宜蘭縣大同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 核議屏東縣高樹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8條、第10條及第12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四十一) 核議南投縣魚池鄉立圖書館組織規程第2條及第3條條文修正案。
- (四十二) 核議南投縣竹山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及所屬清潔隊、托兒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三) 核議臺東縣立大王等3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100年4月15日生效案。
- (四十四) 核議臺中市立大墩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四十五) 核議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四十六) 核議屏東縣立大同等3所高級中學、中正等4所國民中學及屏東市仁愛等6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99年8月1日、99年9月1日生效案。
- (四十七) 核議高雄市旗津區大汕等20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並均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四十八) 核議桃園縣立竹圍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9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十九) 核議彰化縣立大城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7月1日生效案。
- (五十) 核議苗栗縣立南湖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0年8月2日生效案。
- (五十一) 核議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並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五十二) 核議桃園縣立光明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6月15日生效案。
- (五十三) 核議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0年8月2日生效案。

- (五十四) 核議苗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0年7月19日生效案。
- (五十五) 核議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五十六) 核議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並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五十七) 核議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2月1日生效案。
- (五十八) 核議臺中市立后里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五十九) 核議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六十) 核議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六十一) 核議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及基隆市立大德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並均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0年7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四)警監 0人	(三)委任(派) 6人
(一)簡任(派) 142人	(五)警正 184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690人	(六)警佐 21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223人	合計 220人	(六)高員級 1人
合計 1,055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七)員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八)佐級 0人
(一)師(一)級 4人	(二)薦任(派) 2人	合計 50人
(二)師(二)級 18人	(三)委任(派) 0人	十、關務人員
(三)師(三)級 29人	(四)長級 1人	(一)關務(技術)監 0人
(四)士(生)級 36人	(五)副長級 2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4人
合計 87人	(六)高員級 46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12人
三、司法人員	合計 51人	合計 16人
(一)簡任(派) 62人	七、審計人員	十一、政風人員
(二)薦任(派) 43人	(一)簡任(派) 1人	(一)簡任(派) 4人
(三)委任(派) 50人	(二)薦任(派) 10人	(二)薦任(派) 13人
合計 155人	(三)委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1人
四、外交人員	合計 11人	(四)長級 0人
(一)簡任(派) 4人	八、主計人員	(五)副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3人	(一)簡任(派) 5人	(六)高員級 0人
(三)委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60人	(七)員級 0人
合計 7人	(三)委任(派) 14人	(八)佐級 0人
五、警察人員	合計 79人	合計 18人
(一)簡任(派) 0人	九、人事人員	
(二)薦任(派) 14人	(一)簡任(派) 2人	
(三)委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41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四、交通事業人員	(四)長級 0人
(一)簡任(派) 57人	(一)簡任(派) 0人	(五)副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2,861人	(二)薦任(派) 1人	(六)高員級 0人
(三)委任(派) 1,718人	(三)委任(派) 0人	(七)員級 0人
合計 4,636人	(四)長級 0人	(八)佐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五)副長級 0人	合計 385人
(一)師(一)級 1人	(六)高員級 0人	七、政風人員
(二)師(二)級 7人	(七)員級 0人	(一)簡任(派) 1人
(三)師(三)級 65人	(八)佐級 0人	(二)薦任(派) 56人
(四)士(生)級 51人	合計 1人	(三)委任(派) 2人
合計 124人	五、主計人員	(四)長級 0人
三、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2人	(五)副長級 0人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276人	(六)高員級 0人
(二)薦任(派) 13人	(三)委任(派) 42人	(七)員級 0人
(三)委任(派) 5人	合計 320人	(八)佐級 0人
(四)警監 2人	六、人事人員	合計 59人
(五)警正 5,630人	(一)簡任(派) 3人	
(六)警佐 3,947人	(二)薦任(派) 309人	
合計 9,597人	(三)委任(派) 73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甲、退休

(一)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0年7月份

機關別	中			央地			方	合計
	命令	自願	小計	命令	自願	小計		
上月 累積人數	8,642	33,020	41,662	10,268	39,022	49,290		90,952
本月 退休人數	216	913	1,129	104	828	932		2,061
本月 累積人數	8,858	33,933	42,791	10,372	39,850	50,222		93,013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人數：0人

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0年7月份

機關別	中					央地					方	合計
	區分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小計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本月 撫卹人數		7	0	0	0	7	5	1	0	0	6	13
本月 累積人數		1,761	271	423	1	2,456	2,220	380	729	70	3,399	5,855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0年7月份

機關別	中	央地	方	合計
本月 撫卹人數	3		4	7
本月 累積人數	249		562	811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0年7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公教人員保險	7,532
退休人員保險	215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593,250
退休人員保險	344

(三)財務收入(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461,329,372
手續費收入	18,329,241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0
投資利益	1,372,301,15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8,446,923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601,910
兌換利益	41,937,643
利息收入	157,685,821
政府補助收入	2,286,873,722
待國庫撥補收入	2,268,918,130
補助事務費收入	17,955,592
其他	0
總行補助事務費收入	0
收入合計	5,379,505,789

(四)財務支出(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3,077,863,534
公教人員保險不含潛藏負債部分	836,088,998
公保其他費用	724,788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2,257,060,822
手續費用	885,501
投資損失	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0
兌換損失	-2,128,042
各項提存	0
利息費用	27,143,594
事務費	17,955,592
什項費用(非事務性)	0
支出合計	5,379,505,789

(五)盈虧(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份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2,241,774,536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20,298,117,757

五、公務人員獎懲(人)

100年7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7	0
地方機關	6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13	0
合計	26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100.7.8~100.8.18)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	因追繳月退休金等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民國99年9月27日北監人字第0990044472號函，提起復審案。	本會100年5月31日100年第7次委員會議決：「原處分關於請復審人繳還91年7月至99年6月溢領之月退休金及91年至98年溢領之年終慰問金部分撤銷；其餘復審駁回。」	按月退休金及年終慰問金發放對象均為退休公務人員，該金額之請領係屬退休公務人員自身專屬權利，且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及91年至98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均無得向退休公務人員遺族追繳溢領月退休金及年終慰問金之明文。又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固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之一部或全部被撤銷時，受益人受領利益之法律原因即於撤銷範圍內溯及失其效力，有返還該無法律原因利益之義務。惟○○○並非受領月退休金之當事人，且據卷內所附資料，亦無任何證據資料足以證明李女士受有不當得利之情形，則本件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逕以系爭99年9月27日函通知李女士限期繳回李故女員溢領之月退休金及年終慰問金，即	本會100年6月13日公保字第0990014690號函檢送本會同年5月31日100公審決字第0147號復審決定書予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案經該所以同年8月3日北監人字第1001009557號函復以，該所業依本會決定書意旨，撤銷該所99年9月27日北監人字第0990044472號函。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屬於法有違，此部分爰應予撤銷。		
○○○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府政風處民國99年11月12日北市政一字第099314637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100年5月31日100年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北市府政風處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臺北市府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決議，未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即8人以上）之同意，核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符。臺北市府政風處對再申訴人所為申誠二次懲處，自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本會100年6月3日公地保字第0990016421號函檢送本會100年5月31日100公申決字第0126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北市府政風處，案經該處以100年7月26日北市政一字第10030933900號函回復本會，該處已於100年7月5日召開臺北市府100年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第3次會議，重新審議本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核予再申訴人書面警告與口頭告誡各1次。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	
○○○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府民國99年12月22日府人三字第099042768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100年5月10日100年第6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北市府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一、再申訴人係臺北市大地工程處（以下簡稱大地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總工程師，依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三、（四）規定，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員之懲處，固	本會100年5月12日公地保字第1000000366號函檢送本會100年5月10日100公申決字第0092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北市府，案經該府以100年7月6日府人三字第10001580602號函回復本會，再申訴人之懲處案業經大地工程處考績委員會初核，並依行政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均應層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北市府）核辦；惟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其平時考核之獎懲，仍應遞送大地工程處考績委員會核辦後，再依行政程序層報北市府核辦。</p> <p>二、依卷附資料，係爭懲處案，僅經北市府產業發展局考績委員會審議，無曾依法召開考績委員會辦理之相關紀錄。再申訴人處案未經大地工程處考績委員會初核，即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p>	<p>程序層報該府，該府核予申誠一次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99年12月14日北警人字第099349640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0年5月10日100年第6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本件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大（以下簡稱北刑大）組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再申訴人平時考核之獎懲應遞送</p>	<p>本會100年5月12日公地保字第100000440號函檢送本會100年5月10日100公申決字第0102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案經該局以100年7月8日北警人字第10032963400</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北市刑大考績委員會初核後，再依行政程序層報臺北市警察局核辦。依卷附資料，系懲處案查無北刑大曾依法召開委員會辦理之紀錄。再懲處案未經北刑大考績委員會核，即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p>	<p>號函答復本會，北市刑大業於100年6月3日召開100年度第9次考績委員會議審議再申訴人之懲處案，並報經該局重新發布懲處令。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p>	
<p>○○○因懲處事件，不服臺東縣政府民國100年1月4日府人訓字第099013785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0年5月31日100年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臺東縣政府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本件臺東縣政府系爭懲處令之法令依據記載98年公共建設獎懲原則第4點第2款第2目規定，惟該獎懲原則尚不得作為懲處依據，再申訴人縱有違反上開98年公共建設獎懲原則所定之情事，仍應以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為懲處之依據。是該府核布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尚難認敘明懲處之法令依據，於法有違，已影響再申訴人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p>	<p>本會100年6月3日公地保字第1000001536號函，檢送本會100年5月31日100公申決字第0127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東縣政府，案經該府以100年8月8日府人訓字第1003034015號函回復本會，考量再申訴人接辦工程時間短暫，相關逾期決標情事非可歸責於再申訴人，爰不另為懲處。經核其回復之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南區區公所民國100年1月21日南南人字第1000001519</p>	<p>本會100年6月21日100年第8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南市南區區公所對再申訴人</p>	<p>臺南市南區區公所對再申訴人所為，其依據臺南市各機關平時獎懲標準表</p>	<p>本會100年6月24日公地保字第1000002209號函，檢送本會100年6月21日100公申決字第0171號再申訴決</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以下簡稱南市獎懲標準表)四、(四)之規定；惟該規定以情節嚴重為記過懲處之要件，本件再申訴人固有不服從區長及吳課長之命令，未前往區長室洽談之行為，惟究如何影響機關業務之推行，而達情節嚴重之程度，依卷附資料尚有未明，亦未見臺南市南區區公所具體說明，是該區公所逕依南市獎懲標準表四、(四)之規定，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尚嫌率斷，核不無重行斟酌之餘地。</p>	<p>定書予臺南市南區區公所，案經該區公所以100年8月2日南南人字第1000014411號函回復本會，該區公所改依南市獎懲標準表三(一)、(五)規定，以100年8月2日南南人字第1000014483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經核其回復之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第二分局民國100年1月28日新北警中二人字第100000303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0年5月10日100年第6次委員會議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第二分局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考績委員每滿4人應有2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第二分局(以下簡稱中和二分局，99年12月25日改制前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中和第二分局)99年度考績委員會置考績委員9人，其票選委員應有4人，惟該分局99年度考績委員會之票選委員僅有3人，於法即有未合</p>	<p>本會100年5月13日公地保字第1000002210號函檢送本會100年5月10日100公申決字第0076號再申訴決定書予中和第二分局，案經該分局以100年8月11日新北警中二人字第1000029152號函回復本會，已依法重新票選考績委員，組成考績委員會，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所為本件考績案之審議，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p>		
<p>○○○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第二分局民國100年1月28日新北警中二人字第1000003036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0年5月31日100年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第二分局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一、關於考績委員會組成部分：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考績委員每滿4人應有2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第二分局（以下簡稱中和第二分局，99年12月25日改制前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中和第二分局）99年度考績委員會置考績委員9人，其票選委員應有4人，惟該分局99年度考績委員會之票選委員僅有3人，於法即有未合，所為本件考績案之審議，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p> <p>二、關於考績處理程序部分：再申訴人考績表登載之獎懲次數與人事資料簡歷表、考績（成）清冊所列獎勵紀</p>	<p>本會100年6月2日公地保字第1000002492號函檢送本會100年5月31日100公申決字第0110號再申訴決定書予中和第二分局，案經該分局以100年8月11日新北警中二人字第1000029152號函回復本會，已查明再申訴人之獎懲次數，確實登載於公務人員考績表，並依法重新票選考績委員，組成考績委員會，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符，中和第二分局究應以何種獎懲資料為人考評再申訴之依據，始為正未確，即有未明。中和第二分局未確實查核關於平時考獎懲欄登載之獎懲次數是否有所疏漏，所對再申訴人年終考績評定之基礎事實，即有違誤。</p>		
<p>○○○因懲處及風紀評估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民國100年1月28日高市港警分人字第100000236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0年6月21日100年第8次委員會議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其餘再申訴駁回。」</p>	<p>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所屬單位警察人員雖分別於各組、室、勤務中心及外勤各所、隊擔任職務，惟其職務性質並無二致，該分局就考績委員會票選別分組辦理，而非以職務屬性之不同分組辦理，核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定第2條第5項規定旨有違；又該分局限制其中一組當選人數為1人，另一組當選人數為3人，當諸選舉平等原則，亦非無疑義。據此，該分局100年度考績委員會之組</p>	<p>本會100年6月24日公地保字第1000002937號函檢送本會100年6月21日100公申決字第0144號再申訴決定書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案經該分局以100年8月4日高市警人字第1000017652號函回復本會，該分局業依法重新組成考績委員會，並審認再申訴人並無任何違失情事，爰不另為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平時考核懲處，即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p>		
<p>○○○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南市南區區公所民國100年2月9日南南人字第100000250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0年6月21日100年第8次委員會議決：「臺南市南區區公所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1.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中，平時考核獎懲項下填列嘉獎9次，惟據南區區公所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間職員獎懲明細表記載，再申訴人平時獎懲紀錄為嘉獎10次、記過1次。是再申訴人99年之公務人員考績表登載之獎懲次數，與南區區公所職員獎懲明細表登載之獎懲紀錄不一致。則再申訴人之實際獎懲次數為何，即有未明。</p> <p>2.臺南市南區區公所未確實查核再申訴人平時考核之獎懲次數，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對再申訴人所為99年年終考績評定之基礎事實即有違誤，核不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爰將南區區公所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0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評定。</p>	<p>本會100年6月24日公地保字第1000003553號函，檢送本會100年6月21日100公申決字第0182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南市南區區公所，案經該區公所以100年8月11日南南人字第1000015236號函回復本會，該區公所已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南縣歸仁鄉公所民國100年2月11日所人字第100000064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100年6月21日100年第8次委員會議決：「臺南縣歸仁鄉公所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臺南市歸仁區公所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查再申訴人99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中，平時考核獎懲項下填列嘉獎5次；惟再申訴人99年度平時考核獎懲紀錄計嘉獎7次、記功2次，有各該獎勵令及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職員獎懲明細表影卷可稽。是再申訴人99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獎勵次數與臺南縣歸仁鄉公所核布再申訴人之獎勵次數顯有不符合。臺南縣歸仁鄉公所未確實查核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加總分，對再申訴人所為99年年終考績評定之基礎事實即有違誤，核不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3條第1款、第14條第1項前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爰將臺南縣歸仁鄉公所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臺南市歸仁區公所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評定。	本會100年6月24日公地保字第1000003650號函檢送本會100年6月21日100公申決字第0183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南市歸仁區公所，案經該區公所以100年8月8日所人字第1000010989號函回復本會，該區公所已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	
○○○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	本會100年6月21日100年第8次委員會議	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及第6項規定，	本會100年6月23日公地保字第1000003651號函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局民國100年1月10日中市警人字第099100063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決定：「臺中縣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該部均分申訴函復均撤銷，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另為適法之處理；其餘再申訴駁回。」</p>	<p>警察人員平時考核獎懲之記一大過懲處，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核定。本件臺中縣警察局（99年12月25日因臺中縣市合併後改制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審認再申訴人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於99年7月、8月間與第三人林姓女子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以99年11月24日中縣警人字第0990019155號令，先行發布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後，再提交該局99年12月20日12月份第2次考績委員會確認，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p>	<p>檢送本會100年6月21日100公申決字第0170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案經該局以100年7月27日中市警人字第1000057246號函回復本會，該局審認再申訴人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與第三人林女士有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有同居之事實，遞送該局100年7月12日100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核定後，以100年7月19日中市警人字第100005458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因懲處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100年3月2日法人字第100130092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0年6月21日100年第8次委員會議決定：「法務部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按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檢審會）審議規則第5條第1規定：「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經查再申訴人督導規劃辦理國際研討會涉有疏失，經法務部核予申誠二次懲處案，雖經檢審會99年12月</p>	<p>本會100年6月29日公保字第1000004467號函，檢送同年月21日100公申決字第0164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法務部。案經該部以100年8月9日法人字第10013029241號函復以，業經檢審會於同年7月29日召開100年度第74次會議，重行審議再申訴人前開違失行</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17日99年度第65次會議決議，惟該會置委員17人，當次會議出席委員16人，決議系爭懲處案時，經出席委員投票表決為7：7，嗣主席加入申誠二次之提案，始成決議。其決議並未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核予上開議規則不合。</p>	<p>為，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2月25日部退四字第1003300734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0年7月12日100年第9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公務人員具有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第5款所定，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年資之採認，應與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辦理退休之學校教職員採同一基準，爰據教育部99年7月13日台人(三)字第0990111487號書函所載，有關該部處理代理兵缺年資實務上作法，係依原服務學校開立之服務證明、相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出具之敘薪證明或派令，作為審核退休年資之依據。復審人系爭年資之派令及服務證明書，既分別經改制前臺中縣政府核發及改制前臺中縣新社鄉大林國民小學開立在案，</p>	<p>本會100年7月19日公地保字第1000005141號函檢送本會100年7月12日100公審決字第0206號復審決定書予銓敘部，案經該部以100年8月10日部退四字第10034210981號函回復，該部業以同日部退四字第10034210982號函撤銷原處分，採計系爭之代理兵缺教師年資後，重行審定林女士同年3月16日之自願退休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難謂非屬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第3項所稱「核備有案」之代理兵缺教師年資。</p>		
<p>○○○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0年3月24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0004742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0年7月12日100年第9次委員會議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對再申訴人2次申誠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一、再申訴人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職期間為90年7月至95年6月，該分局人員之違法情事，為再申訴人離職後約半年之始均非於再申訴人任職期間所發生，是其擔任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察組業務承辦人，究有何處，有何對屬員之違失，而分別察人員標準第6條第1款及第11款之要件？均未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新北刑警大隊）具體釐清之必要。</p>	<p>本會100年7月19日公地保字第1000005525號函檢送本會100年7月12日100公申決字第0198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新北刑警大隊，案經該大隊以100年8月5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00006343號函回復本會，該大隊認再申訴人並無任何違失情事，爰不另為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二、新北市刑警大隊審理再申訴人未將涉案員提列違紀人員，及未向掌握違紀人員，其間之關係為同一行為之原因，該大隊逕予評價2個違失行為，對再申訴人各予處以申誠一次，核其認事用法，亦有酌之處。</p>		
<p>○○○因考績事件，不服嘉義縣政府民國100年4月7日府密人考字第10038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0年6月21日100年第8次委員會議決定：「嘉義縣政府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一、再申訴人99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嘉獎1次、記功5次；嘉義縣政府所屬機關首長99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中，再申訴人之獎懲欄亦填列嘉獎1次、記功5次；惟依卷附嘉義縣政府99年1月至12月對再申訴人核布之獎懲令資料，其99年度累計之獎勵次數應係嘉獎1次、記功7次。是再申訴人99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年終考</p>	<p>本會100年6月24日公地保字第1000006145號函檢送本會100年6月21日100公申決字第0180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嘉義縣政府，案經該府以100年8月11日府人考字第1000145917號函回復本會，已查明再申訴人之獎勵次數，確實登載於公務人員考績表，並依法辦理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績評分清冊登載之獎勵次數，皆與前揭嘉義縣政府核布再申訴人之實際獎勵次數不一致。</p> <p>二、嘉義縣政府未確實查核再申訴人平時考核之獎勵次數，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加總分，對再申訴人所為99年年終考績評定78分之基礎事實即有違誤，核不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p>		
<p>○○○因懲處事件，不服財政部臺北關稅局民國100年3月30日北普人字第100100587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0年6月21日100年第8次委員會議決定：「申訴函復撤銷。」</p>	<p>按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6條規定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86年7月1日86台會議字第2079號函、該會92年11月5日法律座談會之見解，機關長官對所屬公務員為行政懲處後，如將同一違失行為復移付懲戒，原行政懲處於該同一違失案件移送該會之同時，即告失效。卷查再申訴人涉嫌包庇業者走私日本松阪牛肉闖關之違失行為，前經財政部臺北</p>	<p>本會100年6月27日公保字第1000006359號函，檢送同年月21日100公申決字第0166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北關稅局，經該局以100年7月28日北普人字第1001019358號函回復，該局業以同年月21日北普人字第1001018597號函知再申訴人，該局同年1月7日人字第1007014188號令，自財政部移付懲戒時失效，並於其人</p>	<p>事資料註記。經核</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稅局（以下簡稱臺北關稅局）100年1月7日令，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復經財政部100年1月24日移送書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承前述，本件系爭懲處應自再申訴同一違失行為經移付懲戒時，即告失效。臺北關稅局申訴函復仍維持原懲處，核有違誤。</p>	<p>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因退休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否准退休之表示，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0年6月21日100年第8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復審人係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100年7月1日改隸更名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以下簡稱新竹醫院）副院長，於100年4月29日及5月17日向該院申請自同年8月1日自願退休，該院未同意復審人自願退休之申請。惟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後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公務人員於100年1月1日以後自願退休之申請，有權准駁之權責機關為銓敘部，服務機關並無裁量權限，且要求公務人員於退休生效日前1個月方提出退休案，亦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0條規定，自願退休人</p>	<p>本會100年6月22日公保字第1000008523號函，檢送本會100年6月21日100公審決字第0186號復審決定書予新竹醫院，案經該院以同年8月5日台大新分人字第1000400536號函復，有關○○○之自願退休申請案，業經銓敘部同年8月2日部退三字第1003416467號函審定於同年9月1日自願退休生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員應檢齊有關證明文件，於退休生效日前三個月送達為原則之意旨未合。綜上，新竹醫院未同意復審人之自願退休申請，於法尚有未合，爰予撤銷。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74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100年7月28日提報第11屆第147次會議)

電機工程技師

吳銘峻 林政能

電子工程技師

伍有智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22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100年7月28日提報第11屆第147次會議)

地政士

徐華楨 江宜郡 江如玉 余錦清 陳仕奇 曾金盆 李苓君 鄭河松
 張江水 林鳳明 陳淑珠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39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100年8月11日提報第11屆第149次會議)

律師

錢衍蓁 陳世旻 唐中興 周淡怡 范智達 陳國文 蔡宗聖 李元銘
葉柏岳 鄧巧玲 熊南彰 曹錫泓

四、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林武甫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99)(二)專高醫分試字第000048號	100補字第000717號	100/07/01
李文誠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牙醫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01282號	100補字第000718號	100/07/01
簡明瑞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2)(二)公特警字第000804號	100補字第000719號	100/07/01
余宜珍	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運務工	(82)交鐵差升字第000300號	100補字第000720號	100/07/01
游伯祿	全國性高等考試	企業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組	(54)全高企工字第000003號	100補字第000721號	100/07/01
張惠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002197號	100補字第000722號	100/07/04
李春松	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	技術類	(98)交港升資字第000050號	100補字第000723號	100/07/04
黃俊山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88)中地升字第002506號	100補字第000724號	100/07/04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宋平彰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0)(二)特警字第001107號	100補字第000725號	100/07/04
鐘小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003825號	100補字第000726號	100/07/04
羅盈心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一)專高醫字第000868號	100補字第000727號	100/07/04
張逸凡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外事警察人員	(91)公特警字第000066號	100補字第000728號	100/07/04
張子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019002號	100補字第000729號	100/07/05
徐海鵬	特種考試第一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	輪機員甲種三管輪	(73)(一)特海航字第000178號	100補字第000730號	100/07/05
蘇沛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76816號	100補字第000731號	100/07/05
鄧慧卿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環境工程技師	(86)專高字第001024號	100補字第000732號	100/07/06
張嘉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6)專普領字第005082號	100補字第000733號	100/07/06
王捷賢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0)專普領字第004344號	100補字第000734號	100/07/06
林嶸洲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3)(二)專高醫字第001065號	100補字第000735號	100/07/06
廖宗品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3)(二)專高醫字第000296號	100補字第000736號	100/07/06
王振卿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5)特警字第000185號	100補字第000737號	100/07/06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李玉雪	全國性公務人員 高等考試	經建行政職 系經濟行政 科	(82)全高字第 001274號	100補字第 000738號	100/07/06
廖聖慧	公務人員高等考 試	會計職系會 計科	(98)公高三字 第000646號	100補字第 000739號	100/07/06
鄭美卉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 005506號	100補字第 000740號	100/07/06
陳馨茹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高等考試	藥師	(91)專高字第 000405號	100補字第 000741號	100/07/06
張園	全國性公務人員 高等考試	醫療職系公 職醫師科	(81)全高字第 004207號	100補字第 000742號	100/07/06
楊寶忠	交通事業鐵路人 員差工晉升士級 人員考試	業務類運務 工	(82)交鐵差升 字第000667號	100補字第 000743號	100/07/07
張雅雯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92226號	100補字第 000744號	100/07/07
江承源	第二次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高等 考試醫師牙醫師 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99)(二)專高 醫分試字第 000527號	100補字第 000745號	100/07/07
郭書延	第二次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 人員考試	職能治療師	(99)(二)專高 醫職字第 000268號	100補字第 000746號	100/07/07
張翔寧	第二次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高等 考試醫師牙醫師 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96)(二)專高 醫分試字第 000060號	100補字第 000747號	100/07/07
舒宗澤	特種考試警察人 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 員	(81)特警字第 001595號	100補字第 000748號	100/07/08
舒宗澤	特種考試警察人 員考試	刑事警察人 員	(83)特警字第 001925號	100補字第 000749號	100/07/08
舒宗澤	特種考試警察人 員考試	交通警察人 員交通組	(83)特警字第 007495號	100補字第 000750號	100/07/08
舒宗澤	特種考試警察人 員考試	刑事鑑識人 員	(84)特警字第 002009號	100補字第 000751號	100/07/08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舒宗澤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6)特警丙字第002029號	100補字第000752號	100/07/08
吳依潔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97)(二)專高醫分試字第000984號	100補字第000753號	100/07/08
李宗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001532號	100補字第000754號	100/07/08
陳清志	特種考試第三次航海人員考試	輪機員一等管輪	(86)(三)特航海字第000099號	100補字第000755號	100/07/08
徐靜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97)專普帳字第000151號	100補字第000756號	100/07/08
蔡永富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營養師檢覈		(92)(二)台檢營字第000007號	100補字第000757號	100/07/11
張勝博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6)(二)公特警字第000747號	100補字第000758號	100/07/11
劉岡穎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2)特警字第000732號	100補字第000759號	100/07/11
張德財	特種考試有線電話作業員考試	三級線路作業員	(70)特電話字第000062號	100補字第000760號	100/07/11
覃竹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35533號	100補字第000761號	100/07/11
徐振豐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8)公特警字第000269號	100補字第000762號	100/07/11
楊熾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78931號	100補字第000763號	100/07/11
許靖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8)專普字第002756號	100補字第000764號	100/07/11
許靖宜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004357號	100補字第000765號	100/07/11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劉芷妘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第016541號	100補字第000766號	100/07/12
喻榮台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92)公訓字第000286號	100補字第000767號	100/07/12
范雁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002928號	100補字第000768號	100/07/12
吳麗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6)專高字第003961號	100補字第000769號	100/07/12
劉聰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	(95)公特原住民字第000104號	100補字第000770號	100/07/12
吳鎔崱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4)(二)專普醫字第021478號	100補字第000771號	100/07/12
劉世宗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2)特警字第004870號	100補字第000772號	100/07/13
謝碩聰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輪機組	(92)(二)公特警字第000944號	100補字第000773號	100/07/13
蘇輝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9)專普導字第004924號	100補字第000774號	100/07/13
李曉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58073號	100補字第000775號	100/07/13
陳羿君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03689號	100補字第000776號	100/07/13
鄭詩榮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97)(二)專高醫分試字第000510號	100補字第000777號	100/07/13
陳麗君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	(92)公升官字第000901號	100補字第000778號	100/07/13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葉雲卿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90)專高字第006674號	100補字第000779號	100/07/13
馬潤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84)專高字第000287號	100補字第000780號	100/07/13
王家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職能治療師	台檢職師字第000442號	100補字第000781號	100/07/14
吳曉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004465號	100補字第000782號	100/07/14
梁張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012540號	100補字第000783號	100/07/14
廖苡秀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3)(二)專高醫字第001499號	100補字第000784號	100/07/15
官穎禾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		(93)專特呼字第000230號	100補字第000785號	100/07/15
陳仕豐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5)(一)專高醫字第000026號	100補字第000786號	100/07/15
鄭建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000490號	100補字第000787號	100/07/15
吳玗瑾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96)(二)專高醫分試字第000739號	100補字第000788號	100/07/18
趙彥鈞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97)(二)專高醫分試字第000952號	100補字第000789號	100/07/18
許勝筆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9)警正升字第000600號	100補字第000790號	100/07/18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陸青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90)特土代字第000173號	100補字第000791號	100/07/18
張瑋恬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專事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9)(二)專高醫字第003824號	100補字第000792號	100/07/18
陳振雄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科	(91)公高三字第000520號	100補字第000793號	100/07/19
徐啓翔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專事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00286號	100補字第000794號	100/07/19
羅丁仁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88)特警字第000217號	100補字第000795號	100/07/19
蔡淑華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專事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11387號	100補字第000796號	100/07/20
楊定宇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專事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5)(二)專高醫字第001111號	100補字第000797號	100/07/20
王世鈞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	(99)公普字第000140號	100補字第000798號	100/07/20
梁嘉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61835號	100補字第000799號	100/07/20
陳至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7)專普導字第001848號	100補字第000800號	100/07/20
吳昱璿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專事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6)(二)專高醫字第000092號	100補字第000801號	100/07/21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黃岱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建築師	台檢建師字第001064號	100補字第000802號	100/07/21
甘宥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90998號	100補字第000803號	100/07/21
陳尚綾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心理師考試	諮商心理師	(93)專特心字第000049號	100補字第000804號	100/07/21
唐育汝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專事人員考試暨普通考試	護士	(98)(二)專普醫字第005435號	100補字第000805號	100/07/21
林英妙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專事人員考試暨普通考試	護理師	(95)(二)專高醫字第006667號	100補字第000806號	100/07/22
林家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62706號	100補字第000807號	100/07/22
林家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42809號	100補字第000808號	100/07/22
鄧李雯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專事人員考試暨普通考試	護理師	(92)(一)專高字第000738號	100補字第000809號	100/07/22
陳政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台檢驗字第002333號	100補字第000810號	100/07/22
劉純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8)專普導字第001683號	100補字第000811號	100/07/22
鄭碧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017961號	100補字第000812號	100/07/22
李杰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台檢驗字第002862號	100補字第000813號	100/07/25
張雅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58825號	100補字第000814號	100/07/25
朱啓華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科	(96)公普字第000197號	100補字第000815號	100/07/25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陳沛琪	特種考試地方政 府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民政職 系一般民政 科	(95)特地公字 第001380號	100補字第 000816號	100/07/25
李正雄	特種考試土地登 記專業代理人考 試	土地登記專 業代理人	(80)特土代字 第000209號	100補字第 000817號	100/07/25
傅家梅	全國性公務人員 高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 系稅務行政 科	(81)全高字第 000964號	100補字第 000818號	100/07/25
劉惠姍	第二次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 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 醫字第009935 號	100補字第 000819號	100/07/25
宋美玲	第二次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 人員考試	醫事放射師	(94)(二)專高 醫字第003249 號	100補字第 000820號	100/07/26
林秀蘭	第二次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 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 字第007741號	100補字第 000821號	100/07/26
柯人玄	第二次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高等 考試醫師牙醫 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99)(二)專高 醫分試字第 000829號	100補字第 000822號	100/07/27
蘇聖強	第二次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醫事 人員檢覈	醫師	(92)(二)台檢 醫字第001247 號	100補字第 000823號	100/07/27
黃小櫻	第二次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 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 字第010628號	100補字第 000824號	100/07/27
劉孟芬	第二次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 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 醫字第006936 號	100補字第 000825號	100/07/27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劉孟芬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8)(二)專普醫字第003961號	100補字第000826號	100/07/27
王彰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000273號	100補字第000827號	100/07/27
蔡順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96)專普領字第001542號	100補字第000828號	100/07/28
袁廣璋	行政院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		(77)金保雇升字第000211號	100補字第000829號	100/07/28
羅淑娟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9)(一)專高醫字第001926號	100補字第000830號	100/07/29
黃幸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88)台檢醫字第004635號	100補字第000831號	100/07/29
鄭岩波	河海航行人員檢覈	輪機員甲種大管輪	台檢輪字第002093號	100補字第000832號	100/07/29
賴麗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003539號	100補字第000833號	100/07/29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8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5月13日北警人字第1000075973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函復撤銷。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金山分局（以下簡稱金山分局）警員，經新北市警局調查認再申訴人有匿報陳姓民眾MSN帳號遭人盜用之情事，以100年4月15日北警人字第1000060012號書函請金山分局依權責發布懲處令，金山分局經審認後，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以100年4月20日新北警金人字第100000754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金山分局提起申訴，經該分局函轉新北市警局，該局爰以100年5月13日北警人字第1000075973號函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2項規定：「前項之服務機關，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是公務人員不服平時考核所為之獎懲，應向其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並由服務機關為申訴函復。
- 二、查本件再申訴人所不服之100年4月20日新北警金人字第1000007544號懲處令，係由再申訴人之服務機關金山分局所發布，依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應向該分局提起申訴，並由該分局為申訴函復；惟查金山分局收受申訴書後函轉新北市警局，由新北市警局逕為申訴函復，核與前揭規定有違。又新北市警局100年4月15日書函已載明，有關再申訴人系爭懲處，係由金山分局依權責自行發布，是新北市警局非為保障法第78條第2項所稱之權責處理機關，該局對本件管理措施亦不具有事務管轄權限。爰將新北市警局所為之申訴函復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函復。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8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4月7日桃警人字第1000050053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保安警察隊警員，於98年11月5日指派至該局交通警察隊服務，嗣於99年10月26日調任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警備隊警員（現職）。因不服桃縣警局以99年4月27日桃警人字第0990013386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於100年3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本會以同年月28日公地保字第1000004218號書函，移請桃縣警局依申訴程序處理。再申訴人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5月5日經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聲明復審，並於同年月9日補送再申訴書，改提再申訴到會，案經桃縣警局以100年5月30日桃警人字第100006045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查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通知書，依桃縣警局交通警察隊98年度員警考績（成）通知書簽收名冊記載，係由其小隊長於99年4月30日代為簽收，惟並未註明何時轉交再申訴人，無法證明再申訴人已合法收受該考績通知書。復依卷附桃縣警局員工現金給與清冊影本所載，再申訴人99年每月均據98年年終考績審定結果即警佐一階年功俸330元之標準，繼續支領俸給，縱自再申訴人於99年5月支領俸給起，認其應已知悉上開桃縣警局99年4月27日考績通知書核定之年終考績結果，其於100年3月24日始提起申訴，因服務機關未告知得提起申訴之法定期間，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申訴準用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再申訴人所提申訴視為申訴期間內所為，本件爰應予以受理。
- 二、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

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桃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桃縣警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三、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至考績等次之評擬，則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行之。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查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多為B級，少數為A級或C級；其年終考核表記載，因品操風紀受懲處，被列為教育輔導對象，酗酒成性常發生酒後失態無法正常服勤，工作態度消極被動，對幹部屢次規勸指導未警惕改進等評語；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42次、申誡2次及記過6次，事假17.4日、病假20.4日，無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酗酒成癮、工作態度不積極、時常請假。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目，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8分，遞送桃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予維持68分。前揭情事，有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

員考績表及桃縣警局99年2月1日99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就再申訴人98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後，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為丙等，於法尚無不合。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98年度獎多於懲，單位主管非以其全年度之表現考評一節。查再申訴人98年度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已確實登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中，並作為整體考評因素之參據。再申訴人98年各項表現是否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查卷內相關資料，亦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有不公平之情形。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桃縣警局依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就其98年年終考績予以考列丙等6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8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嘉義縣梅山鄉公所民國100年5月2日嘉梅鄉人字第100000361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而提起再申訴，以有具體之管理措施存在為前提，如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 二、再申訴人為嘉義縣梅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梅山鄉公所）辦事員，因不服該公所以100年3月8日嘉梅鄉人字第100000205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該公所同年5月2日嘉梅鄉人字第1000003615號函之申訴函復，於100年5月2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查梅山鄉公所上開100年3月8日考績（成）通知書及同年5月2日函，業經該公所以100年5月31日嘉梅鄉人字第1000005952號函撤銷。準此，再申訴人原所不服之原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均已不存在，揆諸首揭說明，本件再申訴為不合

法，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9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立中正大學民國100年4月14日中正人字第1000003278號函檢送該校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決定書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中正大學）地球與環境科學系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因不服中正大學以100年3月10日中正人字第100000202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經該校以100年4月14日中正人字第1000003278號函檢送該校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決定書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不服，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正大學以100年5月25日中正人字第100000491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中正大學辦理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程序，係先由地球與環境科學系系主任初評，嗣由理學院院長召開該院主管會議，與所屬學系系主任討論後，採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考列乙等人選，供理學院院長參考，再由單位主管理學院院長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再申訴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校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經該校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相符，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再申訴人訴稱，該校理學院將特定人選考列甲等，其餘受考人以投票方式決定考列乙等，明顯違反考績法相關規定云云，核不足採。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

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六）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二、一般條件：……（四）對主管業務，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辦法，經採行認定確有績效者。（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依卷附再申訴人99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各項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A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曾受嘉獎4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送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校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中正大學100年1月10日100年度第1次職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至再申訴人訴稱，其99年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及同條項第2款第4目至第6目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惟除上開各目所列具體事蹟，應由主管人員認定採計，非受考人主張即可成立外，縱確有此等情事，因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仍不影響其考績判斷結果；又再申訴人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事；中正大學於綜合考量全體受考人之具體優劣事蹟後，評定再申訴人之考績等次為乙等，經核尚無違誤。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其提起申訴後，中正大學未通知其於該校申訴評議委員會中陳述意見一節。按中正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十二規

定：「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以不公開之書面審理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列席說明或陳述意見。……」是中正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申訴案件必要時，固得通知申訴人列席說明或陳述意見，惟是否必要，該校申訴評議委員會得自行審認，其未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尚難謂程序違法。是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中正大學依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就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9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加班補償事件，不服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民國100年3月21日埔工人字第100000107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埔里高工）學務處學生宿舍幹事，以其每日上班16小時，其中8小時應屬加班，簽請准予擇日補休，陳經該校學務主任加註：「22時學生就寢後至隔日6時，學生起床時間屬備勤狀態。」人事室主任加註：「……備勤時間如有勤務需求，請依規定核實填報『加班請示單』辦理，……。」及校長於100年2月24日批示：「……三、餘如學務、人事主任擬。」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埔里高工以100年4月15日埔工人字第100000173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服務機關應給予公務人員加班補償，係以該公務人員經指派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之時間執行職務為前提。復按教育部中部辦公室100年1月25日教中（人）字第1000553041號書函釋示：「……有關學校宿舍幹事……如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者，即可依加班規定辦理。惟其出勤以外時間，如其為休息狀態，應不得視為上班時間。……。」是學校宿舍幹事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之時間，如為休息狀態而未執行職務，服務機關即不應給予補休假等加班補償。
- 二、本件再申訴人固稱埔里高工規定其上班時間為下午4時至10時及隔日上午6時至8時，其他時間須留宿於學生宿舍不得離開，以備勤待臨時狀況及事務處

理；備勤解釋為休息時間，實無法律依據云云。經查埔里高工學生宿舍幹事工作時間為下午4時至10時及隔日上午6時至8時，如於上開時間以外仍須執行職務，則應於隔日補填加班請示單作為補休之書面依據，此有埔里高工92年3月26日列入交接之舍監「執掌工作項目」影本及100年5月30日傳真說明附卷可稽。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再申訴人下午4時至10時及隔日上午6時至8時為上班時間，而下午10時至隔日上午6時則為須留宿於學生宿舍，不得離開之備勤時間，因其為休息狀態，自不得視為上班時間。另據埔里高工99年11月9日至26日公告學生宿舍幹事徵才事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事求人網頁，也已明示工作項目及時間等訊息。再申訴人除於應徵職缺前已知悉其工作條件內容，且曾探訪原學生宿舍幹事工作內容及上班狀況數次外，於參加該校99學年度職員甄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評審，口試面談甄審程序中，甄審委員曾對學生宿舍幹事工作條件內容，徵詢再申訴人可否接受，經再申訴人同意商調並於100年2月9日到職後，該校並未變更工作管理措施及工作條件。爰埔里高工以再申訴人於備勤時間如有勤務需求，應依規定核實填報加班請示單辦理，否准其就未填報加班之備勤時間為擇日補休之申請，自屬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三、綜上，埔里高工否准再申訴人補休之申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呂 海 嶠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9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主計處民國100年5月13日主三字第100480231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函復撤銷。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會計室科員，業於99年10月2日自願退休。因不服新竹縣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竹縣主計處）以100年2月14日主三字第100480188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竹縣主計處之申訴函復，於100年6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再申訴人復於同年6月21日及7月1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78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申

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之服務機關，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又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觀之，中央及地方機關主計人員之管理，屬一條鞭制度，主計機構固得對主計人員為管理措施，惟主計人員不服主計機構對其所為之管理措施，提起救濟，仍應依保障法之規定辦理。復依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本府設主計處……」據此，竹縣主計處僅為新竹縣政府之內部單位，非為機關，而機關之內部單位，非保障法第78條第2項所稱之權責處理機關，並無受理公務人員所提起申訴案及為申訴函復之權責。

二、本件再申訴人不服竹縣主計處以100年2月14日主三字第100480188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提起申訴，經該處為申訴函復。按竹縣主計處非屬機關，僅為機關之內部單位，其逕以該處之名義為申訴函復，核與首揭保障法規定即有不合，爰將竹縣主計處所為申訴函復撤銷，由新竹縣政府另為適法之函復。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9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書面告誡事件，不服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民國100年3月2日校附醫人字第100020047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對再申訴人書面告誡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臺大醫院）技士，自93年10月1日起支援臺大醫院雲林分院（以下簡稱雲林分院），於100年3月1日調任彰化縣政府工務處技士。臺大醫院99年12月31日校附醫人字第0990203350號書函，認其前於支援雲林分院期間，擔任工務組組長時，因未盡用電安全業務之督導與管理，致該分院員工處理同年10月25日斗六院區焚化爐火災事件應變能力不佳，予以書面告誡。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大醫院以100年4月7日校附醫人字第100000200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0日補充理由，亦經臺大醫院以同年5月11日校附醫人字第1000012163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三、本機關首長交議事項。」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本件臺灣大學予以再申訴人書面告誡係經所屬雲林分院

員工考績委員會決議，查該書面告誡雖非屬上開懲處項目，惟既經長官交由考績委員會進行審議，則其辦理程序仍應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辦理。

二、復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4項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第5項前段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復依銓敘部92年3月20日部法二字第0922215919號令釋，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受考人為限。據此，如由非本機關實際受考人行使選舉權，則該機關所組成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書面告誡事件，自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三、經查雲林分院「99年員工考績委員會委員選舉領票登記」有工友陳○○及歐○○之簽名，顯見該分院工友有行使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此有雲林分院「99年員工考績委員會委員選舉領票登記」影本附卷可稽。按雲林分院工友非該分院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進行平時考核獎懲之實際受考人，不得行使該分院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雲林分院容許非該分院之實際受考人行使該分院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不符前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及第4項前段規定意旨，所組成之員工考績委員會即不合法。本件雲林分院對再申訴人之書面告誡，固經該分院99年11月30日99年度第8次員工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惟該分院考績委員會之組成為不合法既如前述，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書面告誡事件，即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四、綜上，雲林分院所組成之員工考績委員會組織為不合法，臺大醫院依據雲林分院員工考績委員會決議，對再申訴人所為書面告誡，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臺大醫院對再申訴人書面告誡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五、至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中申請傳喚相關人員作證及進行言詞辯論一節。按本件雲林分院對再申訴人書面告誡及申訴函復既均予撤銷，已如前述，則其所請傳喚相關人員作證及進行言詞辯論，核均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9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職務調動事件，不服財政部高雄關稅局民國100年2月9日高普人字第100100200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以下簡稱高雄關稅局）課員，原任職該局稽查組，因不服高雄關稅局99年12月28日高普人字第0991026042號函檢附該局職員職務、服務處所異動通報表，指派其於100年3月1日至該局儀檢組服務，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嗣於同年3月14日補充再申訴理由到會。案經高雄關稅局以同年月15日高普人字第10010046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1日補充再申訴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次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3條規定：「關務人員官稱、職務分立，官稱受保障，職務得調任。」第4條第1項規定：「關務人員官等職等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並分關務、技術兩類，……。」第13條規定：「關務人員職務得實施職期調任、互調或輪調；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財政部依上開規定授權訂定之關務人員職期調任互調或輪調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調任：指同官等職等或不同官等職等間職務之調動。二、互調：指內勤人員與外勤人員間之調動。三、輪調：指同為內勤人員或同為外勤人員，同官等職等間之調動。四、調動：指前三款之調任、互調或輪調。……。」第6條第1項規定：「非擔任主管關務人員，在同一單位任期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期限屆滿，因業務需要，得再延長二年。但辦理業務與人民權益

密切相關者，或為應業務需要，仍得隨時調動。」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同一單位，在關稅總局為科；在各地區關稅局局本部為課，未設課之單位為股；……。」準此，關務人員除職期調動外，為應業務需要，亦得隨時調動。

二、卷查再申訴人99年8月30日原任高雄關稅局稽查組督察課課員。高雄關稅局依據該局各單位最適人力及缺額表，以儀檢組基層人力待補缺額13人為由，經該局99年12月28日高普人字第0991026042號函，檢附該局職員職務服務處所異動通報表，指派再申訴人為該局儀檢組課員，並自100年3月1日生效。按再申訴人該項職務調動係同職稱之調動，再申訴人之官等職等或官稱並未因職務調動而有所變更，又再申訴人在稽查組督察課任職雖未滿1年，惟高雄關稅局基於各單位人力配置之業務需要考量，進行所屬人員之職務調動，於法尚無不合。

三、至再申訴人訴稱，其於高雄關稅局一級單位僅3年多，已調動2次，又該局人事室未對服務該局一級單位即將屆滿5年之其他同仁進行職務調動，卻優先對其進行職務調動，有違高雄關稅局99年6月18日高書字第0991012334號書函及平等原則一節。按高雄關稅局以上開99年6月18日書函，訂定該局基層關員一級單位任期最長為5年，並得隨時輪調。稽其意旨，非謂高雄關稅局對基層關員於一級單位任職屆滿5年始得為職務調動，如應業務需要，仍得隨時輪調。且本件亦無具體事證證明高雄關稅局對再申訴人所為職務調動有違平等原則。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高雄關稅局以99年12月28日高普人字第0991026042號函，檢附該局職員職務、服務處所異動通報表，指派再申訴人於100年3月1日至該局儀檢組服務，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均無不妥，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9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民國100年4月28日保人字第1000070798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以下簡稱保一總隊）隊員，因不服保一總隊以100年3月4日保人字第100900263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保一總隊以100年6月7日保人字第100007099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之規定，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未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保一總隊考績委員會初核、總隊長覆核，經該總隊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依卷附再申訴人99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各項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B級或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態度稍嫌懶散，對隊務參與度不高等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曾受嘉獎9次、記功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平時工作表現平平，不主動參與隊務等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及具體優良事蹟。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為79分，考績委員會初核及總隊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99年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保一總隊100年1月13日100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99年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與一般條件2目，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及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之具體事蹟，惟該條規定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依考績法第12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記一大功2次，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特審三字第1360501號函釋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記一大功2次而言，並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本件再申訴人於99年並未具有記一大功2次之情形，機關長官於考量相關事實後，尚非不得予以考列乙等。

四、再申訴人訴稱，每月留守24小時累積計15日以上，只得報領超勤加班費每日4小時，亦即每日強迫加班16小時，每月強迫加班已至240小時，工作較他人辛勞，且經年未受懲處，主張考績改列甲等云云。按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因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對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整體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況再申訴人99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個人主張即可認定。次依卷附資料，查無具體事證足認長官對其有任何偏見，而有考核不實之情事。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保一總隊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另再申訴人主張，對於每月超時加班低於再申訴人之同仁，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比例過高，不符考績法相關規定一節。查保一總隊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考評，並無違誤，已如前述。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屬對他人考績之評論，基於個案審理原則，尚非本件應審究範圍，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9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0年3月11日桃機人字第1000004446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技佐（於100年3月1日調任），原任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航空站（以下簡稱桃園航空站，已於99年11月1日改制成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副工程司。桃園航空站以其原任該站維護處副工程司期間，於工作場所與同仁辱罵爭吵，情節重大，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暨所屬機關職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民航局獎懲標準表）六、（十一），在工作場所不守紀律與人鬥毆之規定，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前經本會99年12月28日99公申決字第0458號再申訴決定，以該站無具體事證證明再申訴人與人鬥毆，爰將該站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桃園機場公司）重新辦理再申訴人懲處案，改依民航局獎懲標準表六、（四）規定，以100年1月21日桃機人字第100000154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園機場公司以100年4月8日桃機人字第100000568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原機關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公務人員，於機場公司成立之日隨同業務轉調該公司繼續任用，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其任用、俸給、陞遷、保障、考績、服務、獎懲、保險、退休、資遣及撫卹等事項，仍依原適用之公務員有關法令規定，……。」次按民航局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四）言行不檢足以損害機關聲譽，情節較重者。……。」準此，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桃園航空站改制成立之桃園機場公司，其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如言行不檢足以損害機關聲譽，情節較重，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再申訴人原係桃園機場公司薦任第八職等副工程司，本件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任職桃園航空站期間，在工作場所與同仁辱罵爭吵，情節重大。經查：

（一）依再申訴人99年9月26日報告書所載，其於99年9月24日因公務須追蹤桃園航空站「增設第二航廈北候機廊廳空橋設施備用電源工程」決標紀錄公文之進度，乃請負責公文登記之承辦技工李○○幫忙查詢，然李○○認為再申訴人應自行記錄公文條碼編號。惟依一般公文作業程序，係由公文登記人員上完條碼後，即送往會計單位，再申訴人並不會知道條碼編號，雖經其一再解釋，惟李○○似乎聽不進去，還不斷以三字經辱罵，其亦以不堪言語回罵。嗣維護組組長張○○找再申訴人談公事，不料李○○手執菜刀砍再申訴人，所幸未擊中。次據99年9月28日李○○於政風室訪談紀錄所載，其向再申訴人詢問是否知悉收文條碼編號，並順口說了幾句口頭禪，惟再申訴人以三字經回罵，嗣因再申訴人回座位仍繼續回罵，故其一時氣憤，拿菜刀恐嚇再申訴人。復依同日桃園航空站維護組組長張○○政風室訪談紀錄，其在組長辦公室聽到再申訴人與人爭吵，持續約3至5分鐘，後來聽到雙方互罵三字經、五字經，就走出辦公室將再申訴人拉到走道，隨後李○○亦持菜刀至走道。嗣經桃園機場公司100年1月13日100年度第4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認，再申訴人於工作場所與同仁辱罵爭吵，情節重大，決議核予記過一次懲處。此有上開報告書、訪談紀錄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工作場所與同仁互罵爭吵，言行不檢，堪可認定。

（二）又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及名譽之行為，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定有明文。再申訴人原服務於國際機場所在之桃園航空

站，卻於上班時間在辦公場所與同仁爭吵影響公務秩序，核其損害機關聲譽之情節難謂不嚴重。其雖訴稱已與對方釐清誤會達成和解，亦無改其行為已該當首揭獎懲標準表六、（四）之要件，原服務機構予以記過一次懲處，自屬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桃園機場公司以100年1月21日桃機人字第100000154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主張，其能體諒直屬長官因業務繁忙，情緒失控，於公開場所對其辱罵，為何該長官卻無法設身處地為其著想一節，核非本件標的應審究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9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民國100年6月9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6619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再申訴依同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提起再申訴，以有具體管理措施存在為前提，若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臺北商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組員，該校生輔組為使學生各項申辦事宜辦理順暢，規劃以臨櫃方式受理，便於學生與承辦人面對面溝通，並加強動線之順暢，乃調整再申訴人座位與影印機位置；惟再申訴人拒絕接受，於99年3月29日9時30分左右，營繕組人員至生輔組施工時，對營繕組同仁及施工人員說：「你們敢搬過來試試看，不准你們搬過來。」施工廠商人員因害怕而暫時停工，其後營繕組堅持應依需求單位主管意見辦理，惟施工廠商人員仍因害怕而無法將再申訴人座位及影印機搬至指示地點，嚴重影響公務之進行。該校100年3月7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2402號令審認，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影響公務情節重大，依該校職員獎懲要點第4點第2款第3目規定，核布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臺北商技提起申訴，復不服該校逾期未為申訴函復，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嗣臺北商技以100年6月9日北商技人字

第1000006619號書函為申訴函復，及以同年月13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681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為再申訴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6日補正再申訴書，表明不服上開臺北商技100年6月9日書函之函復。茲查上開臺北商技100年6月9日書函所為申訴函復內容，業已撤銷系爭該校100年3月7日令所為記過二次懲處。準此，再申訴人不服之管理措施已不存在，所提再申訴自失所附麗，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其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1條第1項前段規定：「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惟查臺北商技就再申訴人100年3月8日提起之申訴，遲至同年6月9日始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6619號書函為申訴函復，其間又未依上開規定通知延長函復期間，核有未洽。另本件因再申訴人不服之臺北商技100年3月7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2402號令，業經該校撤銷而不復存在，再申訴人調處之申請，亦失所附麗，均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9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0年3月24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0004742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對再申訴人2次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新北市刑警大隊，99年12月25日改制前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警務員。該大隊審認再申訴人前於90年7月至95年6月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以下簡稱三重分局，99年12月25日改制後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巡官任內，轄內被查獲「員警集體包庇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案，未將涉案員警提列違紀傾向人員，工作不力；及未掌握違紀傾向人員及風紀誘因場所，工作不力，分別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及第11款規定，以100年2月22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00028793號令，各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100年4月18日補正簽章到會，案經新北市刑警大隊以同年5月4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0007117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及第1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十一、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須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或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情節輕微，始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查法務部調查局因民眾檢舉，長期蒐證調查，於97年間查獲三重分局員警涉嫌包庇轄區色情業者；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板橋地檢署）檢察官審認三重分局3名員警，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提起公訴。另經監察院調查，認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人事考核失實，內部管理鬆散，督察體系長期以來未對所轄臺北縣三重市（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三重區）「豆干厝」地區相關探訪案及檢舉案件之查處毫無成效，疏於掌握違紀傾向人員及誘因場所，風紀評估失實，致員警集體包庇豆干厝色情業者之情事長期存在，敗壞警譽，有重大疏失，予以糾正。前揭情事，有板橋地檢署檢察官98年9月30日97年度偵字第27536號、第28487號、第31398號、第32506號、98年度偵字第598號、第6706號、第8012號、第26102號及偵緝字第1373號起訴書、監察院99年7月12日（99）院台內字第0991900620號函檢附糾正案文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次查新北市刑警大隊依前揭監察院糾正案文審認，再申訴人前於三重分局巡官任內，轄內被查獲「員警集體包庇豆干厝色情業者長期存在」案，未將涉案員警提列違紀傾向人員；及未掌握違紀傾向人員及風紀誘因場所，均工作不力，分別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及第11款規定，各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惟依板橋地檢署檢察官上開98年9月30日起訴書，前任職三重分局之朱警員於96年間違背職務不為取締或減少取締私娼，並收受賄賂；涂偵查佐於97年2月間協助第三人媒介女子從事性交易，另於同年5月起至9月止，違背職務按月收受賄款；蔡偵查佐分別於97年8月6日、20日通知私娼業者有關

取締措施，逃避查緝等情事。再申訴人於三重分局任職期間為90年7月至95年6月，該分局上開人員之違法情事，為再申訴人離職後約半年之久始陸續發生，均非於再申訴人任職期間所發生，是再申訴人擔任三重分局督察組風紀業務承辦人，究有何工作不力之處，及有何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之情事，而分別符合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及第11款之要件？均未見新北市刑警大隊具體敘明，核有再行釐清之必要。

四、又新北市刑警大隊審理再申訴人未將涉案員警提列違紀傾向人員，及未掌握違紀傾向人員，其間之關係為同一行為之原因結果關係，該大隊逕予評價2個違失行為，對再申訴人各予以申誡一次懲處，核其認事用法，亦有待酌之處。

五、綜上，新北市刑警大隊以100年2月22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0002879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2次申誡一次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199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律師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0年3月11日警署人字第1000081902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秘書室辦事員。警政署100年1月24日警署人字第1000071397號令，以其與已婚女子洪○○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行為失檢，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警政署以同年4月20日警署人字第100010147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9條第1項規定：「依警察機關、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之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除任用、退休及撫卹外，準用本條例之規

定。」及依同條例第28條第3項訂定之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是警察機關一般行政人員如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又依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一規定：「為端正警察風紀，建立警察優良形象，……特訂定本要點。」二規定：「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下列情事，其中一方或雙方已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懲處如下：……（三）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有性交關係，記過二次。……」四規定：「本要點於各警察機關、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之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準用之。」是警察機關一般行政人員與已婚者交往，即有違警察風紀要求；其與對方有性交關係，即屬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再申訴人不服受記過一次懲處，訴稱其與洪女士發生性關係時，並不知悉洪女士已婚身分，主觀上無故意、過失，豈該當懲處要件？其得知洪女士已婚身分後，有無再與其發生性關係，警政署並未審查，卻以過去發生之事實，推斷現在再申訴人仍有不正常感情交往，洵屬率斷。洪女士於99年9月中旬去函警政署，已說明其之前投訴內容乃斷章取義，為不實指控，惟該署仍採用第1份不實指控，忽略第2份有利於再申訴人之陳述，該署調查程序顯有違誤云云。經查：

（一）依卷附資料，洪女士除明確表示與再申訴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且發生性交關係外，亦指出99年8月1日再申訴人曾至她家與其配偶發生衝突。對此不正常感情交往且與已婚洪女士發生性交關係一事，再申訴人於同年10月5日接受警政署訪談時亦已坦承不諱。又洪女士於99年12月3日親至警政署，就此不正常感情交往事件向警政署陳情，表示該事件經過姚督察處理後，再申訴人仍有陸續言詞恐嚇情事。此有警政署99年9月25日、10月5日訪談記錄表、10月14日案件調查報告及12月3日洪女士陳情處理書面影本附卷可稽。準此，再申訴人違反

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行為，足堪認定。

(二)再申訴人身為警察機關之行政人員，理應謹守男女分際，避免有損害警察機關及人員聲譽之行為，其與洪女士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且有性交關係之事證明確，已如前述，再申訴人雖一再訴稱並不知悉洪女士已婚身分，惟此尚無改其與已婚異性交往並有性交關係之事實，尚難脫免其應負之行政責任。猶有甚者，再申訴人於經警政署長官告誡後，仍陸續言詞恐嚇洪女士，核其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非輕，爰該署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審酌其違失情節，核予記過一次懲處，自屬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三、至再申訴人指稱，因本件懲處致其參加候用警務正甄試資格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9條第2項規定，請求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9條第1項規定：「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2項規定：「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懲處核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處，又系爭記過一次懲處如經本會決定撤銷，再申訴人僅成就候用警務正應考資格之一而已，尚難謂其參加候用警務正甄試資格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亦非有急迫情事。故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9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不符，核無暫時停止執行之必要。

四、綜上，警政署以100年1月24日警署人字第100007139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請求到會言詞辯論一節，查本件相關事證具體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本會核無予再申訴人到會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0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民國100年2月8日鐵警人字第100000163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以下簡稱鐵路警察局）秘書室書記，於100年3月1日調任該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書記。鐵路警察局99年12月28日鐵警人字第0990017160號令，以再申訴人辦理收文業務，未列印考選部99年11月16日選總二字第0991701590號書函，致影響同年12月17日護卷勤務警力派遣，無故延誤28日以上，並查核其自99年元月起至同年11月16日止，計有175件公文未登錄，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鐵路警察局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分別於100年3月15日及17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鐵路警察局以同年4月12日鐵警人字第1000003830號函檢附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嗣於同年5月10日提再申訴書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9條第1項規定：「依警察機關、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之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除任用、退休及撫卹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次按依該條例第28條第3項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是警察機關一般行政人員，如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鐵路警察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係因其辦理收文業務，未列印考選部99年11月16日選總二字第0991701590號書函分辦，致影響同年12月17日護卷勤務警力派遣，無故延誤28日以上，並查核其自99年元月至同年11月16日止，計有175件公文未登錄，違反規定。再申訴人訴稱，電子收文完全自動列印無須人為操作，系統發生問題其並不知情，即使未手動點收此漏印公文，也非真正疏失，事後歸咎其一人，是否蓄意設計懲處；許多重複來文或承辦人退件公文均已銷號，指責175件來文未登錄、未列印銷號清單，遽為懲處，並不客觀云云。經查：
 - (一) 再申訴人原係鐵路警察局秘書室書記，負責該局收文業務。依鐵路警察局公文時效管制及稽催查考作業要點三、(三)規定，普通件處理

過程中，收、分文不得逾1日。要點八、（二）規定，逾限辦結之公文或案件，無故積壓延誤28日以上者，記過。

- （二）考選部前以99年11月16日選總二字第0991701590號書函，請鐵路警察局協助於99年12月17日及21日調派員警2人，隨車護送9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花蓮考區試題卷往返，並請於考試前一日，即12月17日依開車時間（9時30分）提早30分鐘到達鐵路警察局第一警務段臺北分駐所會合。99年12月17日上午8時45分許，臺北分駐所值班員警以電話通報該局保安科，上開特考試卷無護車員警護送；保安科隨即電請再申訴人查明，獲告未接獲上開考選部公文，因時效急迫，協請鐵路警察局第一警務段調派員警2人隨車護卷。案經鐵路警察局秘書室調查，該考選部書函於發文當日透過電子公文交換網路系統進行交換，由各機關總收文人員透過公文用戶端系統接收公文，依鐵路警察局eClient系統顯示，該局於99年11月16日已完成上開考選部書函之收文，而該書函副本收受者為該局第一警務段，於同年12月17日簽辦完竣。此有上開考選部書函、該文號書函已於2010年11月16日收文完成之鐵路警察局收發文狀態表、鐵路警察局99年12月20日鐵警保字第0990016732號通報及該局100年1月27日100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在卷可稽。又鐵路警察局秘書室依上開該局99年12月20日通報，請配合廠商派工程師瞭解考選部書函由電子公文交換網路系統接收完成，卻未自動列印之原委時，發現自99年元月起至同年11月16日止，計有電子公文175件，未登錄且未顯示辦理情形。
- （三）再申訴人係鐵路警察局辦理收文業務之人員，負責就該局每日所收文件，登錄並分派各單位簽辦。雖透過電子公文交換網路系統接收之公文，係由系統自動列印，惟收文人員仍應逐一核對，確認所列印之公文與網路接收之公文數量、文號一致，以避免發生因收文人員未登錄收文，致應收公文未分派單位簽辦之貽誤公務情事。考選部99年11月16日書函，發文日既已於鐵路警察局完成收文作業，再申訴人對未及時將該書函分派應辦單位該局保安科承辦，致發生同年12月17日未調

派員警隨車護試題（卷）之情事，難謂無疏失責任。又未登錄收文之175件電子公文，雖依鐵路警察局秘書室100年3月4日簽呈，事後清查有發文單位改發紙本文或來文字號輸入有誤，以致電子公文系統顯示未辦理，惟實際該案已有辦理之情形；經再清查，共計80件有未收來文情形，且其中6件業經該局督察室請發文單位改發紙本文並已辦理完竣，另74件由再申訴人補列印，於100年3月3日分派各相關單位簽辦。惟除考選部書函自99年11月16日收文，至同年12月17日分派單位承辦，其間收、分文逾28日，已違反前揭鐵路警察局公文時效管制及稽催查考作業要點規定，該當記過懲處外，且99年元月至11月16日亦有80件電子收文未登錄分辦，益顯再申訴人對所掌收文業務，未盡其責情節嚴重，業該當前揭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所定記過懲處之要件，洵堪認定。

三、綜上，鐵路警察局99年12月28日鐵警人字第0990017160號令，以再申訴人未依規定執行收文業務情節嚴重，予以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01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律師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2月21日南市警人字第100120031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99年12月25日臺南縣市合併改制前為臺南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小隊長，配置第四分局（以下簡稱第四分局）服務。南市警局審認其於99年5月底至6月初出國旅遊期間，利用機關（對方）付費方式，撥打公用電話予該局第三分局（以下簡稱第三分局）服務之配偶，洽談私事，由公務機關付費屬實，依99年12月20日修正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交由第四分局以99年11月24日南市警四人字第0994435883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南市警局以100年2月21日南市警人字第1001200319號函為申訴函復，並更正懲處之法令依據為獎懲標準第6條第4款規定；再申訴人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市警局以100年4月18日南市警人字第100120125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6月1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及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二）1.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二）品操風紀：1.不得有驕恣貪惰……行為。」是警察人員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者，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小隊長，配置第四分局服務，經民眾分別向改制前臺南縣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檢舉，再申訴人於99年5月底至6月初出國旅遊期間，利用機關（對方）付費方式，撥打公用電話予第三分局服務之配偶，洽談私事。經南市警局督察室調查，再申訴人於99年5月31日15時56分及16時5分所撥打之機關付費電話，內容係洽談公務；惟其於同年6月5日撥打機關付費之公用電話予其配偶，兩人談話內容確屬私事，金額為新臺幣15元，且為再申訴人所不爭執。上揭情事，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99年6月及7月費用明細清單、南市警局99年9月12日、20日及10月4日分別對再申訴人、第三分局偵查隊總務徐偵查佐、第三分局出納李警員所作調查（訪問）、電話訪問紀錄及該局督察室99年10月12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再申訴人主張，其配偶多次告知第三分局偵查隊總務徐偵查佐，要自費負擔通話費用，並無讓機關付費之意圖一節。依第三分局出納李警員於上開電話訪問紀錄表示：「當初我在審核偵查隊6月份那筆國際電話通信費用新臺幣15元時，因偵查隊不確定該通電話是否是因偵辦案件時撥打，且因金額才15元，所以就由我先自行付費，沒有由分局經費核銷，之後第四分局偵查隊小隊長張○○才向我表示，該通電話是她撥對方付費電話，到我們分局給他先生的並且拿了15元還給我。」及南市警局督察室99年10月12日簽呈，再申訴人99年6月5日撥打機關付費之電話通話費用，係由李警員先自行負擔，再申訴人於99年8月底南市警局督察室開始調查檢舉案後，始告知李警員並繳

還該筆通話費用。據此，再申訴人明知99年6月5日與其配偶之通話純係洽談私事，不涉及公務，其逕以機關付費方式撥打電話，且經民眾檢舉後，始自費負擔該筆通話費用，再申訴人上述行為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應堪認定。

四、次查南市警局更正本件懲處之法令依據為獎懲標準第6條第4款「處事不當，致生事故，影響警譽，情節輕微」規定，按警察人員有無處事不當致生事故，係指警察人員處理與其維持公共秩序、防止人民遭受危害等職務義務有關之事務，行為不當致生事故，核與本件再申訴人因處理私事之行為不當，尚有不同。南市警局援引該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固有未洽；惟再申訴人上開行為，仍符合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所定，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之申誡懲處要件，已如前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63條第2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復審為無理由。」之意旨，本件再申訴仍應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0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屏東醫院民國100年4月21日屏醫人字第1000002698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行政院衛生署屏東醫院（以下簡稱屏東醫院）師（二）級醫師，前因不服屏東醫院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訴經本會100年1月18日100公申決字第0002號再申訴決定，以屏東醫院98年度考績委員會置13位考績委員，至少應置6位票選委員；惟查僅有4位票選委員，該院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人數，未符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將屏東醫院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屏東醫院依本會前開決定意旨，重組考績委員會，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以100年3月18日屏醫人字第100000194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屏東醫院以100年5月30日屏醫人字第100000366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查本件屏東醫院原考績委員會之組成共計13人，票選委員應有6人，惟該院票選委員人數僅4人，未符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嗣屏東醫院重新組成考績委員會，置委員15名，其中票選委員6人，此有該院100年3月18日屏醫人字第1000001979號函影本附卷可稽。經核屏東醫院重新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符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及本會100公申決字第0002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意旨，合先敘明。
- 二、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3條規定：「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重行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人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屏東醫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經屏東醫院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三、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及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其考核等級均為B級或C級。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有事假4日、病假0.4日，無遲到、早

退及曠職紀錄，亦無任何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欄，載有可加強與家屬溝通之評語。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為79分，經提屏東醫院100年3月3日99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議初核改為69分，院長覆核維持69分。此有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屏東醫院100年3月3日99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 (二) 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受考人未具考績法第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列甲等或丁等之條件者，依同細則第6條規定，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公務人員之具體情況，適當評定為乙等或丙等。查再申訴人於98年度，未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得考列甲等之具體事蹟，亦無曾記一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屏東醫院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之表現，並非不得予以考列丙等。
- (三) 至屏東醫院原99年11月8日申訴函復業經本會100年1月18日100公申決字第0002號再申訴決定撤銷在案，自無再申訴人訴稱，屏東醫院原申訴函復所論速斷之問題。又再申訴人指稱，該院業將其違失行為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有重複處罰一節。按考績並非懲戒，亦不具處罰性質，並無重複處罰問題。是再申訴人所訴，核有誤解，均無足採。
- (四) 另再申訴人訴稱，其99年及過去十幾年考績皆為甲等云云。惟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表現，核與其他年度之年終考績無涉。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四、綜上，屏東醫院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布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0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民國100年5月13日城人字第100100113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以下簡稱城鄉分署）委任課員，因不服該城鄉分署以100年4月8日城人字第100000273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城鄉分署以100年6月3日城人字第100000463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及於同年月10日補充相關資料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城鄉分署考績委員會初核、分署長覆核，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

(十)對於艱鉅工作，能克服困難，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經權責機關獎勵者。(十一)管理維護公物，克盡善良管理職責，減少損害，節省公帑，有具體重大事蹟，經權責機關獎勵者。……。」是公務人員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依卷附再申訴人99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評鑑項目之評比等級多為B、C，甚至有評比為D者，整體績效等級均為B。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曾受嘉獎6次、記功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並斟酌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並經城鄉分署考績委員會初核、分署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城鄉分署99年12月23日第24次（99年第12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雖稱，其於99年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及同條項第2款第1目、第5目、第6目、第10目及第11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惟除上開各目有關具體事蹟，應由主管人員認定採計，非受考人主張即可成立外，該條規定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縱再申訴人具考列甲等條件，主管人員於考量後，尚非不得予以考列乙等。又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乙等，經核於法無違。

四、綜上，城鄉分署依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尚難謂於法有違，均應予以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就本件申請進行調處一節。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5條第1項規定：「再申訴事件審理中，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進行調處。」及本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35條規定：「再申訴人申請調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訓會得拒絕之：一、依調處事由之性質、再申訴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經審慎評估後，可認為不能調處或顯無調處之必要或調處顯無成立之望者。……。」按本件年終考績事件相關事證具體明確，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並無疑義，所請調處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0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雲林縣政府民國100年5月2日府人考字第100120092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雲林縣政府農業處技佐，因不服雲林縣政府以100年3月24日府人考字第1000037033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雲林縣政府以100年6月2日府人考字第100006460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雲林縣政府考績委員會初核、縣長覆核，經雲林縣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

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係由機關長官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有A級、B級、C級，其中大部分為B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宜強化溝通」、「需再學習與用心」等負面評語；再申訴人99年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2次，病假1日，無事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能力需加強」之負面評語。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雲林縣政府考績委員會初核、縣長覆核，均予維持。前揭情事，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雲林縣政府100年1月24日99年下半年及100年上半年第1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99年考績年度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9年任職期間之整體表現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其考績等次為丙等，於法尚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未有考績法修正草案第6條之2所定應考列丙等之要件，單位主管基於個人好惡，昧於事實考評，未遵守考績考評原則及程序，將其99年度考績列為丙等，打擊基層公務人員士氣，讓人懷疑其可信度及公平性等節。查考績法修正草案目前於立法院審議中，尚未修正公布生效，雲林縣政府係依現行考績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與考績法修正草案無涉。次依卷附雲林縣政府農業處100年4月14日便簽所載：再申訴人99年度歷經調任3單位，各主管多次提點後仍無法導正其工作態度，且其工作表現為該處同仁之末，該府長官考評再申訴人考績等次為丙

等，自屬有據。又按服務機關辦理考績作業應遵循一定之程序，除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首長覆核，並非單位主管個人即可決定；且依卷亦查無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核不公之事證。再申訴人所訴，尚不足採。

五、綜上，雲林縣政府依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就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申請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相關事證具體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核無予再申訴人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20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彰化縣動物防疫所民國100年4月7日彰動防字第100000142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彰化縣動物防疫所（以下簡稱彰縣防疫所）技士，因不服彰縣防疫所以100年2月15日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彰縣防疫所以100年5月27日彰動防字第100000228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據此，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主管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表現進行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

二、關於考績委員會組成部分：

(一) 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4項前段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第5項前段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制度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意旨。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人數，如不符合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之規定，該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即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考績，即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 查彰縣防疫所99年考績委員會置委員8人，其中指定委員5人、當然委員1人及票選委員2人，任期自99年7月1日至100年6月30日，此有彰縣防疫所人事管理員99年6月2日、23日、28日簽呈及該防疫所99年考績（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作業事項等影本附卷可稽。依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該防疫所99年考績委員會之考績委員8人，其票選委員應有4人，惟該防疫所99年考績委員會之票選委員僅有2人，該考績委員會組織為不合法，其就本件考績案所為審議，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三、關於考績辦理程序部分：

(一) 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初核，屬該機關考績委員會之法定職掌，應由考績委員會全體委員合議為之，機關首長對初核結果如有意見，應依上開規定先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如仍不同意，始得加註理由變更之，不得未

經復議即逕為考評。

(二) 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係由其單位主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為78分，遞送彰縣防疫所考績委員會初核維持78分，所長覆核時變更為79分，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彰縣防疫所100年1月3日100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按如前所述，彰縣防疫所所長對考績委員會初核結果如有意見，應依前揭規定先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如仍不同意，始得加註理由變更。惟查彰縣防疫所所長就本件考績案為覆核時，並未先交考績委員會復議，逕將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由78分變更為79分，經核不符前揭考績法第1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等規定，自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四、綜上，彰縣防疫所辦理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彰縣防疫所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8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未准退休之表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係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以下簡稱新竹醫院）師（一）級副院長，以100年4月29日申請書，申請於同年8月1日自願退休，經該院代理院長於同年5月3日批示：「1.慰留。2.請○副座於100-07-01再提出。」而未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新竹醫院以同年6月8日新醫人字第10004003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第20條第1項規定：「自願、屆齡退休人員應檢齊有關

證明文件，報請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送達銓敘部核定，並以退休生效日前三個月送達為原則。」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自願……退休人員，應填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服務機關彙轉銓敘部審定。」次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退休事實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切實審核，如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通知補正。」惟修正後第25條規定：「退休事實表、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切實審查；如因所附證件不足或有錯誤者，應通知補正後，再彙送銓敘部審定。」業刪除服務機關得駁回退休申請案之規定，且該條文說明記載，為明確規範各機關人事機構對於公務人員申請自願退休案件之審查權限，明定如申請退休人員所附證件不足或有錯誤者，應通知擬退休公務人員補正後，再由服務機關彙轉銓敘部審定。是公務人員申請於100年1月1日以後自願退休，其服務機關應檢證彙送有權准駁之機關銓敘部審定之，不得逕行駁回退休申請。

二、卷查復審人係新竹醫院副院長，於100年4月29日向該院申請自同年8月1日自願退休，經該院代理院長於其退休申請書上批示：「1.慰留。2.請○副座於100-07-01再提出。」復審人嗣於同年5月17日以簽呈提出申請，再經該院代理院長於其簽呈上批示：「1.○副院長戮力為公，深感敬佩，因改制在即，請勉為其難，再為新竹醫院服務。2.請○副先行短期休假，調養身心。」依上開事實，新竹醫院確實未同意復審人自願退休之申請。惟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公務人員於100年1月1日以後自願退休之申請，有權准駁之權責機關為銓敘部，服務機關並無裁量權限，且要求公務人員於退休生效日前1個月方提出退休案，亦與上開退休法第20條規定未合。綜上，新竹醫院未同意復審人之自願退休申請，於法尚有未合，爰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8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1月14日部退二字第100330793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技監，其屆齡退休案，經銓敘部100年1月14日部退二字第1003307931號函，按其於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8年6個月、15年6個月15天，核定復審人新制實施前、後退休年資18年、16年1個月，並自100年1月16日退休生效。該函說明三、備註（四）記載略以，復審人退休事實表所填退撫新制實施前經歷4，自59年7月至62年9月止，曾任前臺灣省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約僱工程師之年資，經函准經濟部水利署查復略以：復審人於59年7月至62年9月止，任水利局臨時工程師職務期間，61年、62年度經費來源係前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復會）補助經費項下支應；59年、60年是否係於政府預算項下，按月支相當雇員以上薪資，因該等帳簿業已銷燬無相關資料可資提供。據此，復審人61年至62年任職年資，係屬農復會補助計畫僱用之臨時人員，薪資非屬政府預算項下列支；又以59年至60年任職年資之薪資是否係於政府預算項下，按月支相當雇員以上薪給，已無資料可舉證，復審人上開59年7月至61年12月止之年資，與臨時人員年資採計規定不符，不予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至於62年1月至62年8月止之年資，因已逾臨時人員年資採計期限，亦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分別向本會及銓敘部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4月13日部退二字第1003350605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經銓敘審定之人員，指經銓敘部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資格或登記者，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者。」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上開所稱「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

法律任用或派用，經銓敘部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等俸給法令核敘等級依法支俸（薪）之公務人員而言；所稱「具有合法證件」，係指由各機關首長派代，並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後，由主管機關長官正式任命之法定文件而言，亦經銓敘部81年4月14日（81）臺華特四字第0698307號函釋有案。至於行政機關臨時人員年資之併計退休，依銓敘部84年3月2日（84）臺中特四字第1102306號函釋補充略以：（一）曾任臨時人員年資，其薪資應在政府預算項下列支者，但不限於人事經費；（二）所稱支相當公務人員薪給，係指支相當雇員以上薪資；（三）各機關定期約僱或定期僱用之臨時人員，於僱用期滿經繼續僱用者，視為不定期僱用；（四）各機關臨時人員年資准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仍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之各機關臨時人員年資為限。

二、復審人訴請，將其59年7月至62年8月曾任水利局臨時約僱工程師年資併計退休云云。其中61年及62年年資部分，依卷附水利局61年5月26日水人字第13397號雇用臨時員工通知書及62年4月6日水人字第15016號聘書所載，其薪資來源係由農復會補助經費支應。又依行政院主計處87年3月24日台（87）處忠三字第02090號書函，農復會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身，該會之預算自72年度起始納入中央政府總預算體系辦理，依預算法第14條規定，編列附屬單位預算。據此，復審人61年及62年年資之薪資非屬政府預算支應，不符前揭臨時人員年資採計規定，洵堪認定。另其59年至60年之年資部分，復審人雖稱，其59年、61年及62年3年任職水利局期間，計畫經費來源尚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預算補助。惟經銓敘部函准該會100年3月30日臺會綜二字第1000018835號書函查復略以，因年代久遠，有關資料檔案皆已銷毀，無法提供。茲以復審人及相關機關既均未能舉證其59年7月至60年12月之僱用經費來源為政府預算，依前揭規定，自亦不合予以採認併計退休。爰銓敘部據以否准採認併計復審人曾任水利局臨時工程師之年資辦理退休，經核並無違誤。

三、綜上，銓敘部100年1月14日部退二字第1003307931號函，不採復審人59年7月至62年8月任職年資，併計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於法並無違誤，應予

維持。

四、至復審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以本件相關事證具體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本會核無予復審人到會陳述意見及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8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及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2月22日部退二字第100331764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專員，申請於100年3月11日自願退休，經銓敘部以100年2月22日部退二字第1003317647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0年6個月及14年8個月10天，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0年及15年3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50%及31%，同函說明三備註（三）記載略以，復審人退休事實表填退撫新制實施前經歷1及2所載，自64年7月至74年12月止，曾任交通部國際電信局暨國際電信管理局話務員（具業務服務員資格）一職，經函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電信分公司100年2月11日際人字第1000000052號函查復略以，上開年資非屬交通事業資位人員年資，依規定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備註（五）記載，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依規定不得辦理優惠存款。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4月11日部退二字第1003335999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關於復審人64年7月至74年12月任職年資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部分：

- （一）按99年8月4日修正公布自100年1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五、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者。六、其他經銓敘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是於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其年資如未依規定核給退休金，即得併計辦理退休。

(二) 次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交通事業人員，指隸屬交通部之事業機構從業人員。」第4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資位分左列二類：一、業務類：業務長、副業務長、高級業務員、業務員、業務佐、業務士。……」茲依卷附復審人之退休（職）事實表，其於64年7月至75年1月止，曾任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電信總局（以下簡稱電信總局）國際電信（管理）局話務工作員。上開話務工作員年資，依卷附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電信分公司100年2月11日際人字第1000000052號函說明二，係依交通部電信總局業務服務員管理要點進用，該業務服務員非交通事業資位人員。又依卷內列表日期為86年3月12日之考績表，復審人於75年1月始以交通事業人員業務員資位任用，並參加該年年終考成。是復審人64年7月至74年12月話務工作員年資，並非交通事業人員年資，洵堪認定。

(三) 復審人原係通傳會專員，適用退休法辦理退休，所訴依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規定，採計上開64年7月至74年12月年資併計退休一節，核不足採。系爭處分未採該段年資併計退休，經核並無違誤。

二、關於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一) 按100年2月1日訂定發布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生效者，其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一）依本法辦理退休。（二）最後在職之機關係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三）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第4項規定：「因機關改制、待遇類型變更，或由數個機關整併成立並符合前項規定之機關，其所屬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生效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

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之任職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但由數個機關整併而成立且符合前項規定之機關，如整併前原機關所屬人員之優惠存款事項係依前項規定辦理，且於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生效者，其優惠存款事項仍依前項規定辦理。」經查通傳會係合併交通部、電信總局及行政院新聞局3個機關部分職掌及人員而成立。其所屬人員於84年6月30日以前之退休年資，須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待遇，該年資參加公保期間所計給之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

(二) 依卷附資料，復審人64年7月至85年6月任職原屬交通事業機構之電信總局，任職該交通事業機構期間，按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待遇支薪；85年7月1日該局改制為行政機關，復審人經於同日改派為改制後之電信總局交通行政職系科員，始改按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薪，再於95年2月22日隨同業務移撥至通傳會任職，迄至100年3月11日自願退休。按復審人公務經歷，因其原任職之通傳會，屬數個機關整併成立並符合辦理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機關，且其84年6月30日以前任職年資，均係按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待遇支薪，依前揭規定，復審人於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

(三) 復審人訴稱通傳會係新成立機關，並非優存辦法第2條第4項規定之改制機關，故其具優存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之優存條件云云。按通傳會雖非優存辦法第2條第4項所稱機關改制，惟屬同條項所稱，由數機關整併成立並符合同條第3項規定之機關，其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須未領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待遇，其公保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是其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100年2月22日部退二字第1003317647號函，審定復審人64年7月至74年12月任職年資不合併計退休及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領公保養

老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8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5月12日部銓四字第1003362558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南投縣政府委任第五職等水利工程職系技士，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四級360俸點在案。復審人於100年4月8日申請採計其90年4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及91年1月1日至同年3月31日，2段期間合計1年曾任南投縣名間鄉公所約僱人員年資（以下簡稱系爭年資），提敘俸級1級，經銓敘部以100年5月12日部銓四字第1003362558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6月1日部銓四字第100338289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款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年資：一、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次按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6條第9款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九、曾任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之公務年資，繳有原服務機關（構）、學校出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者。……」第7條規定：「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其他人員配合其進用方式，均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又依87年10月29日修正公布預算法第12條規定：「政府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是約僱人員配合其進用方式，係以會計年度制為採計提敘俸級之基準，畸零月數不予併計；政府會計年度自87年10月29日預算法修正後已改為每年1月1日開始，至同年12月31日終了，有關約僱人員曾任年資之提敘俸級，自應配合辦理。

- 二、查復審人申請提敘俸級之系爭年資，係南投縣名間鄉公所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僱人員年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係以會計年度制為採計提敘俸級之基準。復查本件復審人申請提敘俸級之年資分別為：90年4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91年1月1日至同年3月31日，此有南投縣名間鄉公所95年4月21日95名鄉人字第0950005707號服務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因上開2段年資均屬未達1年之畸零月數，非屬完整之會計年度，經核不符合前揭俸給法第17條所定按年核計加級之規定，自無從依俸給法規定採計其年資提敘俸級。所訴不應以會計年度為採計提敘俸級之基準一節，尚無足採。
- 三、綜上，復審人就系爭年資請求採計提敘俸級，銓敘部以100年5月12日部銓四字第1003362558號書函否准所請，揆諸前揭規定，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9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1月26日北市警人字第10030128600號令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100年1月26日北市警安分人字第10030357800號轉發文件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100年1月26日北市警安分人字第10030357800號轉發文件通知書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刑大）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經北市警局以100年1月26日北市警人字第10030128600號令，將其調任為北市警局大安分局（以下簡稱大安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大安分局以同日北市警安分人字第10030357800號轉發文件通知書，將該令轉知復審人。復審人對上開北市警局調任令及大安分局通知書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北市警局以100年3月24日北市警人字第10037896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關於北市警局100年1月26日北市警人字第10030128600號令部分：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及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有管轄區域人員

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據此，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為職務調動，本係警察機關首長之權限。至相關人員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機關長官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而為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實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 次依內政部警政署99年7月22日警署人字第0990114575號函修正之警察機關候用偵查佐甄試作業規定八所定：「第十一序列職務人員自願參加偵查佐甄試進用，……服務滿三年以上者，得併計警（隊）員、偵查員（二）積分，檢討第十序列行政警察職務。」查復審人83年6月30日起擔任北市刑大偵查員職務，97年6月2日配置大安分局擔任偵查佐職務，大安分局自98年起加強考核，審酌復審人工作消極、交往複雜，98年2月份及100年2月份經提列風紀狀況評估對象；復審人另因涉嫌詐欺、洩密，經大安分局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中；此外，復審人並涉及不正常感情交往，經大安分局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在案。北市刑大綜合復審人之整體表現，認其已不適任刑事工作，且有風紀之虞，應調整為非刑事職務。因其擔任偵查佐職務已滿3年以上，依上開規定，檢討第10序列行政警察職務，經核算復審人99年度陞職積分（96.9分），未達調任第10序列行政警察職務之標準（97.6分），經該大隊100年1月25日100年第2次不適任刑事工作會議決議，建議將復審人調任為第11序列警員，報經北市警局同意並核發100年1月26日令，將復審人調任為大安分局警正四階警員。此有北市警局100年1月25日不適任刑事工作人員考核表、大安分局同日100年1月份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北市刑大100年1月25日100年第2次

不適任刑事工作會議紀錄、北市警局人事室100年1月26日簽呈及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 (三) 北市警局綜合考量上開情事，審認復審人已不適任刑事警察工作，將復審人由北市刑大偵查佐（第10序列）調派為該局大安分局警員（第11序列），核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復審人經銓敘審定之官等官階為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本次調任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給之權益，於法無違，北市警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 復審人訴稱，其已因他人不實之指控，受記過一次懲處，本件調任，係因同一事由受雙重處分一節。按調任係基於機關業務需要所採取之必要作為，非屬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2條第2款所定懲處項目，稽其性質並非懲處，不生雙重處分之問題。復審人所訴，核無可採。
- (五) 綜上，北市警局審認復審人不適任刑事警察，以100年1月26日北市警人字第10030128600號令，將復審人調任為該局大安分局警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二、關於大安分局100年1月26日北市警安分人字第10030357800號轉發文件通知書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

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倘對非行政處分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 查北市警局上開100年1月26日令，經大安分局以同日北市警安分人字第10030357800號轉發文件通知書轉交予復審人，該通知書僅係轉發調任令，並不因此直接對復審人產生任何法律上權利義務之規制效果，核其性質屬觀念通知；揆諸前揭規定與判例意旨，系爭通知書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爰應不予受理。

三、另復審人不服大安分局以100年1月26日北市警安分人字第10030124400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部分，業經復審人補正申訴書改提申訴，經本會以100年3月2日公地保字第1000002311A號函移大安分局依申訴程序處理，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鈐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9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訓練津貼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民國100年4月11日北市主人字第100304322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以下簡稱99年地方特考四等考試）會計類科筆試錄取，分配至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會計室，占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職缺實施實務訓練，因不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北市主計處）以100年4月11日北市主人字第10030432200號令（以下簡稱系爭處分），載明其暫支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八級490俸點，提起復審，案經北市主計處以100年4月29日北市主人字第1003051310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占缺訓練人員，由各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構）學校依下列標準發給津貼：……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俸給。」第29條第1項第1款第1目規定：「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具所占職缺之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其占缺訓練期間之權益依下列標準辦理：一、津貼：分配至納入銓敘之

機關（構）學校訓練，其原敘級俸高於考試取得資格之級俸時：（一）級俸：仍准支原敘級俸。」次依銓敘部95年3月28日部管四字第0952615260號書函釋意旨，現職或非現職公務人員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缺實施實務訓練，如已具備所占職缺任用資格，得准先行派代送審，並依銓敘審定俸級核敘。是非現職公務人員應特種考試四等考試錄取，分配至納入銓敘之機關（構）學校訓練者，如已具備所占職缺任用資格，其原敘級俸高於考試取得資格之級俸時，得依原敘級俸支給津貼。

二、查復審人原係審計部臺灣省臺北縣審計室（100年1月1日改制為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員，前經銓敘部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一級490俸點有案。審計部依核定時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9款及第2項，公務人員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應辦理資遣之規定，以95年6月27日台審部人字第0950001023號函核定復審人資遣，並自95年6月30日生效，此有上開審計部95年6月27日函及銓敘部98年11月3日部管三字第0983127239號證明書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應99年地方特考四等考試會計類科筆試錄取，於100年3月29日分配至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會計室，占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職缺實務訓練。按復審人為非現職人員，其應99年地方特考四等考試會計類科筆試錄取，占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職缺實施實務訓練，依上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原係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俸給支給津貼，惟復審人具有實務訓練所占職缺之任用資格，其原敘級俸高於考試取得資格之級俸，依上開銓敘部95年3月28日書函函釋意旨，得依原敘級俸支給津貼，因復審人所占職缺最高列等為委任第五職等，北市主計處爰以系爭處分載明，復審人占缺實務訓練期間暫支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八級490俸點，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訴稱，他人持續侵害其權益，致系爭處分所載職等俸級有誤云云，核無足採。

三、綜上，北市主計處以100年4月11日北市主人字第10030432200號令載明，復審人占缺實務訓練期間暫支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八級490俸點，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9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臺北市立美術館民國99年5月3日簽呈所為之表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北美館）技士，於99年12月15日調任臺北市監理處設計師（現職）。復審人前經北美館自99年5月1日將其由該館資訊小組指派至總務組服務，並以99年5月5日北市美人字第09930122100號工作處所指派通知書，指派溯自同年月1日生效。嗣北美館人事室以復審人99年5月份支領之資訊專業加給，不符合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3條及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下簡稱專業加給表）（二十）規定支領之要件，於99年5月3日簽請首長同意，追繳復審人溢領之新臺幣（以下同）5,47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北美館以99年12月6日北市美人字第09930455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100年2月11日、6月2日補充理由及申請陳述意見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5條第2款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二、技術或專業加給：對技術或專業人員加給之。」第18條第1項規定：「本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及其他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加給給與辦法辦理之。」及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次按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第2款規定：「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二、組織法規：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第13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此外，專業加給表（二十）之適用對象欄明定，各機關資訊機構（單位）專業人員支領本項加給須同時符合以下3項要件：（1）依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所設之資訊機構，或經行政院核定或由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授權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之資訊機構。（2）職務歸列「資訊處理職系」。（3）實際從事電子資料處理作業之專業人員（不含從事電子資料建檔、登錄之操作人員）。是公務人員須符合上述3項要件，始得支領資訊機構人員專業加給，服務機關如不依規定支給，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本

件北美館以99年5月3日簽呈表示，復審人不符合上開支領資訊加給之要件，追繳復審人99年5月份溢領之資訊機構人員專業加給，該追繳之表示含有撤銷99年5月份原核發復審人資訊機構人員專業加給處分之意涵。按該館得否追繳復審人資訊機構人員專業加給，取決於前揭撤銷處分之適法性，就此自應先予論究。

二、查88年8月18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第3條第5款規定，該館設有總務組，掌理文書、事務、印信、出納、財產管理、管制考核、機電管理、警衛及其他不屬各組之事項。又北美館為應業務需要，於91年3月起成立「資訊小組」任務編組，資訊處理職系技士職務准依專業加給表（二十）規定支領專業加給，前經臺北市政府以91年4月15日府人一字第09112166500號函同意備查在案。北美館之資訊小組為臺北市政府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總務組並非北美館辦理資訊業務之單位。復審人自99年5月1日起經工作指派至總務組服務，已非實際從事電子資料處理作業之專業人員，與前揭專業加給表（二十）規定不合，應改依專業加給表（一）支領一般公務人員之專業加給21,070元。北美館原按專業加給表（二十）之標準，核發予復審人99年5月份專業加給26,540元，溢發專業加給5,470元，於法有違。

三、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及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查北美館原核發復審人溢領之資訊專業加給之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承前所述，復審人溢領之專業加給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

117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復審人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經衡酌公務人員支領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是本件應無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即並無不得撤銷之情形。故北美館仍得依職權撤銷原核發資訊專業加給之處分。

四、此外，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除應符合具備信賴基礎及信賴值得保護之要件外，尚須處分相對人基於對公權力之信任而有信賴表現。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並未具體指出其有因支領該項資訊專業加給而就財產為特別處置或就其生活為特別之安排，其單純受領資訊專業加給，尚難認有信賴表現，亦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併予敘明。

五、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負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復審人於99年5月份據以溢領專業加給5,470元之處分既經北美館撤銷，復審人就此即負有返還義務，北美館予以追繳，自屬有據。

六、綜上，北美館人事室以99年5月3日簽呈所為，追繳復審人99年5月份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5,470元之表示，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七、至復審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另其不服工作指派，請求回復原職務一節，業經本會另案依申訴、再申訴程序處理，並作成100年3月8日100公申決字第0043號再申訴決定在案，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9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5月1日部退四字第096275887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27條第1項規定：「原處分機關告知之復審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

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逾越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復審，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二、查復審人原係臺南市警察局（99年12月25日因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隊長，其96年7月1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6年5月1日部退四字第0962758870號函核定，並按核定時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核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23年、12年，核給退撫新制施行前、後月退休金83%及24%。嗣復審人於96年8月23日經由臺南市政府，向銓敘部申請變更其退休案內核給之「勳獎章給與」，經該部以同年月29日部退四字第0962846018號函，變更原核定之勳獎章金額。復審人不服銓敘部前揭96年5月1日函核定其月退休金之金額，於100年1月27日繕具請求書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3月10日部退四字第1003309074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28日補正復審書及4月7日補充理由到會。

三、承前所述，復審人至遲於96年8月23日即已知悉銓敘部96年5月1日函，此有臺南市政府同日南市人給字第09604518920號函影本附卷可稽；依保障法第30條規定，復審人應於銓敘部96年5月1日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復審，縱依保障法第27條第2項規定，亦應於1年內提起。復審人遲至100年1月27日始就銓敘部96年5月1日函表示不服，提起復審；且其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事由，是復審人所提復審，顯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首揭規定，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9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5月4日部銓四字第1003358033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前應96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地方特考）四等考試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於97年7月31日分發彰化縣鹿港鎮公所（以下簡稱鹿港鎮公所）土木工程職系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佐，同年12月30日試用期滿成績及格，經銓敘部97年12月31日部銓四字第0973009484號函審定，以委任第三職等資格准予權理委任第四職等，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280俸點，並於備註欄加註：96年地方特考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3年內（至100年7月30日止）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3年（至103年7月30日止）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復審人於100年3月17日調任鹿港鎮公所經建行政職系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經銓敘部以100年3月28日部銓四字第1003341362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三級300俸點，備註欄仍加註同上開該部97年12月31日函之記載。復審人復應99年地方特考三等考試錄取，於100年3月25日分配占彰化縣鹿港鎮工程隊（以下簡稱鹿港工程隊）技士職務實施實務訓練，鹿港鎮公所以該分配係屬同機關，爰以100年4月14日鹿鎮人字第1000102538號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該部以100年5月4日部銓四字第1003358033號書函答復，復審人尚不得調任鹿港鎮公所以外之機關，而鹿港工程隊係該鎮公所所屬一級機關，爰復審人之任用案無法辦理銓敘審定。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5月30日部銓四字第1003372176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6月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3條第5項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得予任用之機關及職系等範圍，依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限制行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3條第2項規定：「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照顧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第3項規定：「高等、普通、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及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地方特考考試規則）第9條第1項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準此，應地方特考及格分發任職之公務人員，因所應地方特考及格資格本身係附有轉調之限制，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3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

二、次按地方制度法第62條第4項規定：「鄉（鎮、市）公所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鄉（鎮、市）公所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報縣政府備查。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之組織規程，由鄉（鎮、市）公所定之。」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3條第3項規定：「鄉（鎮、市）公所應依本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各該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後，報縣政府備查；鄉（鎮、市）公所應依本準則及各該組織自治條例，訂定所屬機關組織規程。」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地方行政機關依下列規定，分層級設機關：……三、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以一層級為限，其名稱為隊、所、館。」查鹿港鎮公所依上開地方制度法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訂定鹿港工程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函送考試院以95年7月18日考授銓法四字第0952677490號函備查，嗣該隊100年1月1日修正生效之編制表，亦經考試院以100年1月21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08215號函備查在案。依上開規定，鹿港工程隊係屬「地方行政機關」，而非機關之「內部單位」。復審人訴稱，鹿港工程隊係鹿港鎮公所之內部單位一節，核無可採。

三、復審人前應96年地方特考四等考試及格，經於97年7月31日分發鹿港鎮公所任用，依上開地方特考考試規則第9條第1項規定，應至100年7月31日始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機關。按鹿港工程隊係屬機關，已如前述，復審人復應99年地方特考三等考試錄取，於100年3月25日分配占鹿港工程隊技士職務實施訓練，鹿港鎮公所以復審人上開96年地方特考及格資格，將其調任鹿港工程隊，核屬於取得地方特考考試及格資格之日（97年7月30日）起3年內，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自與首揭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3條第5項、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3條第2項及地方特考考試規則第9條第1項等規定不符。是鹿港鎮公所於100年4月14日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報送銓敘部，辦理復審人本件任用案之銓敘審定，銓敘部以系爭100年5月4日書函答復無法辦理，洵屬有據。

四、綜上，銓敘部100年5月4日部銓四字第1003358033號書函，以復審人本件任用之銓敘審定，無法辦理，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9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年資採計事件，不服銓敘部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復審。」準此，公務人員擬依保障法第26條第1項規定，逕行提起復審，自須其依法有權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而該行政機關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始得提起復審以為救濟。若行政機關於法定期間內已作為，公務人員遽認機關不作為而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同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 二、復審人係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師，以99年11月8日函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將其自88年7月16日至89年11月16日服義務役軍職年資，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經基管會認屬銓敘部權責，移請該部辦理。銓敘部以100年1月10日部退三字第1003301173號書函復，復審人上開年資已逾5年申請補繳之期限，前經基管會以98年4月6日台管業二字第0980734278號書函，否准辦理補繳年資基金費用，並經復審駁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已告確定。復審人不服銓敘部上開答復，主張銓敘部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依保障法第26條規定，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4月12日部退三字第1003340480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

三、查銓敘部就復審人99年11月8日之申請，以100年1月10日部退三字第1003301173號書函答復，可知該部確已就復審人請求事項本於職權予以處理查復，自無復審人所指有違反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之義務，尚難逕指銓敘部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復審人所提復審，核與首揭規定未合，應不予受理。

四、況復審人縱對銓敘部上開100年1月10日書函不服，以其尚未申請退休，並無退休之事實，其先行對將來退休時可能無法併計之義務役軍職年資提起救濟，核屬預行請求救濟，參照改制前行政法院59年度判字第211號判例：「訴願法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對人民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發生具體的法律效果，且以該項處分損害其現實之權利或利益者為限。若恐將來有損害之發生而預行請求行政救濟，則非法之所許。……」意旨，於法亦有未合，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96號

復 審 人：○○○

兼法定代理人：○○○

復 審 人：○○○、○○○

代 表 人：○○○

復審人等4人因撫卹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10月28日部退一字第0993259512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第5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受行政處分且該處分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應不予受理。
- 二、查復審人等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已故偵查佐陳○宇之遺族。陳故員於99年9月11日死亡，其撫卹案經北縣警局以99年9月30日北縣警少字第0990157048號函，檢附公務人員遺族撫卹事實表，向銓敘部申請，依84年1月28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撫卹法第3條第1項第1款（按撫卹法於99年7月28日修正公布，自100年1月1日施行，規定內容並無不同）規定，辦理病故死亡撫卹。經銓敘部以99年10月28日部退一字第0993259512號書函，審認陳故員於休職期間亡故，並非撫卹

法第2條所稱之現職人員，其遺族不得申請撫卹。復審人侯○○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12月14日部退一字第0993285003號函檢卷答辯；陳○凱、黃○○及陳○允復於100年1月24日補正亦為復審人，並選任侯○○為代表人到會，本會並於100年6月13日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20次會議，通知銓敘部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三、次查復審人等所不服之銓敘部99年10月28日部退一字第0993259512號書函，因該部經自我審查，業以100年6月16日部退一字第10033874501號函註銷（按應為撤銷），另案准予病故撫卹，此有上開書函及函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原處分既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復審人等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9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民國100年5月5日體委人字第10000123321號核復表，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4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應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保訓會提起復審。」第46條規定：「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是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會提起復審；若復審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向本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出復審，惟仍應於30日內補送復審書，如逾期未補送復審書，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未於第四十六條但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者。……」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100年5月9日於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登錄聲明復審，依前開保障法第46條但書規定，其應於登錄日起30日內，向本會補送復審書，始為適法。此外，本會為保障其權益，另以100年5月12日公保字第1000007122號函通知復審人，應於聲明不服之日起30日內補送復審書。惟復

審人迄未向本會補送復審書，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9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2月1日部特四字第100331187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於99年7月1日以應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初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師（三）級醫師（現職），前不服銓敘部99年9月6日部特四字第0993245276號書函，以其91年6月至94年6月，曾任軍職中尉年資與現任職務級別不相當；94年7月至98年11月，曾任上尉生物醫學工程官年資與現職性質不相近；98年12月至99年6月，曾任上尉、少校醫官，屬畸零年資，否准其採計上開軍職年資於現職提敘俸級之申請，提起復審，經本會以99年12月28日99公審決字第0434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在案。嗣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100年1月20日國陸人勤字第1000001586號書函，重新開立復審人93年7月1日至99年6月30日軍職期間服務資歷予銓敘部，該部乃據以100年2月1日部特四字第1003311879號函，採計復審人95年1月至98年12月計4年之軍職年資提敘俸級4級，審定其99年7月1日任現職核敘師（三）級本俸二十級445俸點，同函備註四及五分別載明，94年1月至94年12月係屬中尉及上尉併資考績，與擬任職務級別不相當，不予採計提敘；99年1月至99年6月係屬畸零年資，不予採計提敘俸級。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100年3月25日部特四字第1003330177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4月12日檢送復審理由補充書到會，經銓敘部以同年5月10日部特四字第1003360494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亦於同年月13日提復審補充理由書（2）到會。

理 由

一、按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以下簡稱比敘條例）第5條規定：「後備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之任用比敘，得予左列優待：一、後備軍人依法取得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優先任用。二、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同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優先予以任用：一、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考試類科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且成績相同者，優先任用。……」經查醫事人員之任用，分師級及士（生）級，師級人員再分為師（一）級、師（二）級與師（三）級，並以師（一）級為最高級，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醫事人員之任用，既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者之官等、職等；且無如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第1項明定，關務人員官等職等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又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2條所定，警察人員官等官階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得對照換敘之明文。後備軍人轉任醫事人員時，即無從如轉任公務人員、關務人員或警察人員，適用比敘條例之規定。況查復審人係以應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醫師考試及格之資格初任現職，該考試並非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所舉辦之公務人員考試，無法據此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亦不合上開比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所定轉任比敘之要件。復審人所訴，其係後備軍人，轉任醫事人員應如轉任關務人員或警察人員，依比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採其94年7月至99年6月軍職上尉及少校年資，按每滿1年提敘俸級1級之規定，提敘俸級5級云云，核不足採。

- 二、次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規定：「醫事人員俸級之核敘依下列規定：一、依所任職務級別之最低俸級起敘。……」第12條第1項規定：「醫事人員曾任與現任職務級別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職務年資，除依前條第3款規定核敘俸級或已依第七條規定採計為任用資格年資外，如尚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

俸最高級為止：……三、依法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依同條第5項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規定，軍職上尉以上年資，與醫事人員師（三）級相當；同辦法第6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三、曾任依法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成績考核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第7條規定：「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又依89年12月6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2條規定，軍職考績年資之計算為當年1月至12月止。卷查復審人於94年7月1日晉升上尉、99年1月1日晉升少校，至99年7月1日退伍初任醫事人員。復審人全年與現任職務級別相當之上尉以上軍職年資，為95年至98年考績，銓敘部審定其任現職，自師（三）級最低俸級，即師（三）級二十四級385俸點起敘，採其軍職上尉以上考績年資4年提敘俸級4級，核敘師（三）級二十級445俸點，經核並無違誤。

三、綜上，銓敘部100年2月1日部特四字第1003311879號函，審定復審人99年7月1日任現職為以醫事人員任用，核敘師（三）級二十級445俸點，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19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臺東縣成功鎮公所民國100年4月26日成鎮人字第100002023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第5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行政處分，且該處分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應不予受理。
- 二、復審人現為花蓮縣政府農業處農業工程科技士，臺東縣成功鎮公所（以下簡稱成功鎮公所）審認其於97年2月14日至7月31日任職該鎮公所建設課技士期間，因溢領主管職務加給暨專業加給，以100年4月26日成鎮人字第

1000020231號函，請復審人於同年5月6日前繳回新臺幣2萬5,927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

三、查復審人所不服之成功鎮公所前揭100年4月26日函，因追繳金額有誤，業經該鎮公所以100年6月8日成鎮人字第1000006167號函撤銷，重新核算復審人應繳回之金額，此有上開2函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已因撤銷而不復存在，揆諸首揭規定，所提復審，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0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財政部民國100年4月12日台財人字第1000013323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以下簡稱臺北市國稅局）松山分局稅務員。財政部100年4月12日台財人字第10000133230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以復審人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2條及第19條規定，將其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及以同日台財人字第10000133231號函，審認復審人違法情節重大，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並授權由臺北市國稅局以同日財北國稅人字第1000035741號令，轉知復審人。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財政部100年5月12日台財人字第100001900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8條規定：「……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處分機關。」本件復審人所提復審書行政處分書欄內雖記載為臺北市國稅局100年4月12日財北國稅人字第1000035741號令，惟據該令主旨四記載略以，復審人因違法情節重大，經財政部100年4月12日台財人字第10000133231號函，同意移付公懲會審議並予以停職。以本件停職處分有權核定機關為財政部，爰本件復審應以財政部100年4月12日台財人字第10000133231號函為審理標的，合先敘明。
- 二、次按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第4條第2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

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第19條第1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是公務員經主管長官以其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為由，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時，是否先行停止該公務員之職務，屬主管長官職權，並以公務員所涉情節重大為前提。又上開懲戒法第4條第2項所稱「停止公務員職務」，係懲戒公務員之處分作成前，為調查公務員行政責任，必要之程序處分，此觀諸懲戒法第5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及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自明。故公務員於何種情況下應予停職，除所涉情節重大之要求外，亦應考量其是否必要，其考量重點包括：避免被調查之公務員仍得利用職務上機會，對責任之釐清有所干擾，且如許其繼續執行職務，將影響該職務之公正性；復基於國家公務員品位形象之維持，於責任未明之際，先令其停止職務，以正視聽，並非藉由停職處分以懲戒或懲處公務員。

三、復審人係臺北市國稅局松山分局（92年改制前為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松山分處）稅務員，其於92年間擔任外勤管區稅務員，對於遷入其轄區內之虛設行號申請零稅率退稅案件，未依臺北市國稅局函頒零稅率退稅案件相關作業規定，發函通知營業人提供相關文件查明後再憑退稅；且明知轄區內虛設行號各期申報零稅率退稅高於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亦未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決行權責規定，陳報股長、課長、分局長審核，即自行核決退稅，致違法退稅金額達1,982萬6,408元。另前開虛設行號友人不定時宴請復審人飲酒作樂以為酬謝，使復審人取得不正當利益達每年80萬元以上，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在案。臺北市國稅局爰就復審人所涉違失行為予以檢討，並陳報財政部，案經財政部以復審人上開違失行為，所涉違法失職情節重大，除依懲戒法第2條及第19條規定，將復審人移付懲戒外，並以系爭100年4月12日函核定復審人停職。嗣由臺北市國稅局以同日財北國稅人字第1000035741號

令，轉知復審人。此有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7年5月6日97年度偵字第849號起訴書及財政部100年4月12日台財人字第10000133230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影本附卷可稽。

- 四、復按復審人身為臺北市國稅局松山分局稅務員，卻利用職務上之機會，非法自行核決退稅，致轄區內虛設之行號違法高額退稅，造成國庫鉅額損失，並經提起公訴，其行為嚴重破壞公務機關形象，影響政府威信及公信力，違失情節難謂不重大。是財政部斟酌復審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對公務秩序所生之損害或影響綜合判斷，審認其違失情節重大，已不適合繼續執行職務，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洵屬於法有據。
- 五、復審人訴稱，本件停職處分作成前，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云云。依卷附臺北市國稅局100年3月18日100年考績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所示，復審人已於該次會議到場陳述意見在案。復審人之服務機關既已予以陳述及申辯之機會，財政部據以核定復審人先行停止職務，尚難謂與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有違。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六、另復審人訴稱，停職令主旨所述違法情節重大，認定標準如無明確規範，顯然係主觀上判斷，又如屬機關裁量權，裁量過當亦屬違法之行政處分一節。依公懲會84年8月31日84台會義議字第2891號函釋略以，公懲法第4條所稱情節重大，係不確定之法律概念；是否情節重大，應由公懲會或被付懲戒人之主管長官就具體案件，斟酌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對公務秩序所生之損害或影響是否重大等認定之。又臺北市國稅局99年4月28日99年甄審考績委員會第6次會議決議，對於懲戒法所稱情節重大之3項認定標準為：（一）刑度高低，（二）涉案事證具體明確（被告自白），（三）被告繼續任職對機關（單位）影響程度。是該局考績委員會依前揭函釋及認定標準綜合研析後，審認復審人違失行為情節重大，為維護官箴，決議函報財政部，案經該部同意將復審人移付懲戒並先行停止其職務，經核並無違誤。復審人上開所訴，與比例原則及無罪推定原則均無涉，核無足採。
- 七、綜上，財政部100年4月12日台財人字第10000133231號函，以復審人所涉違失行為，業經移送公懲會審議，且經衡酌屬情節重大，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

規定，核予停職。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0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撫基金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4月1日部退一字第100334164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之釋示，或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未直接對於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倘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 二、復審人現任新北市三重區公所里幹事，於100年3月23日以電子郵件及透過立法委員顏○○國會辦公室傳真之方式，就其欲補繳曾服義務役軍職年資退撫基金費用疑義，向銓敘部申請解釋。案經銓敘部以100年4月1日部退一字第1003341641號書函，答復顏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並以電子郵件副知復審人。該書函答復內容略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同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87年12月3日87臺管業一字第0102337號函釋，公務人員於87年11月18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如具有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後曾服義務役之年資，應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初任公務人員之日起5年內，向基管會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按復審人於92年6月24日初任機要科員職務，遲至99年始向服務機關申請補繳義務役軍職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已逾5年之補繳期限。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5月23日部退一字第1003364942號函

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6月9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三、按原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及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後之退休法第15條規定，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義務役軍職年資，如欲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應由服務機關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所稱基金管理機關，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為基管會；復審人如欲補繳其服義務役軍職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自應經由服務機關向該會提出申請。按復審人不服之系爭銓敘部100年4月14日書函，核其內容，係就復審人所詢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疑義，基於人事法規主管機關權責而為之說明，係屬對法令所為之釋示，並未直接對復審人產生法律上規制效果，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0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3月23日部退專字第100333372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雇員，前經核定自90年3月1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69萬2,600元。嗣銓敘部依100年2月1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以100年3月23日部退專字第1003333729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於其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59萬8,80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4月20日部退二字第100334987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

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

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第4項規定：「薦任第九職等以下退休人員之公保優存金額，經依原優存要點第三點之一計算並扣減後，再依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布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計算而得辦理回存者，其依本辦法規定計算後之公保優存金額如低於依原優存要點第三點之一所計算之金額，以原優存要點第三點之一所計算之金額辦理。」是以，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前已退休生效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卷查復審人於90年3月1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之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雇員年功薪十六級310薪點，核定退休年資計26年2個月，年功薪額為1萬9,825元，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20年6個月，依退休時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優存要點）第3條附表規定，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6個月，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萬9,825元×36=71萬3,700元；惟復審人實際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69萬2,600元。嗣上開要點增訂第3點之1，並自95年2月16日施行。復審人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計算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金額為82萬1,867元，惟依該要點第4點，公保養老給付支票一經兌現不得辦理優惠存款，及依同要點第5點，適用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第8條，存款中途解約後，不得再行存入之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仍為69萬2,600元。其100年2月1日以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一）依優存辦法第3條及其附表規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6個月，核計為1萬9,825元×36=71萬

3,700元。

(二) 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75\% + (26-25) \times 2\% + 1 \times 1\% = 78\%$ 。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 $(19,825 \text{元} \times 80\% + 930 \text{元}) + (19,825 \text{元} \times 2 \times 13\%) + (19,825 \text{元} \times 2 \times 0\%)$ 〕 $\times 1 = 2$ 萬1,945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 $19,825 \text{元} \times 2 \times 78\% - 21,945 \text{元} = 8,982 \text{元}$ ；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 $8,982 \text{元} \times 12 \div 18\% = 59$ 萬8,800元。

(三) 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80\% + (26-25) \times 1\% = 81\%$ 。退休所得包括：1. 年功薪額1萬9,825元，2. 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1萬7,750元，3. 以最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0元（復審人未曾擔任主管職務），4. 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額1萬9,825元+專業加給1萬8,220元+主管職務加給（退休時任非主管職務）0元〕 $\times 1.5/12 = 4,756 \text{元}$ ；總計月退休所得為1萬9,825元+1萬7,750元+0元+4,756元=4萬2,331元。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 4 萬2,331元 $\times 81\% - 21,945 \text{元}$ （退撫新舊制月退金）=1萬2,344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 $12,344 \text{元} \times 12 \div 18\% = 82$ 萬2,934元。

(四)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復審人於100年2月1日之後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金額，應取上開（一）、（二）、（三）中之最低金額59萬8,800元，為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據上說明，復審人並無依優存辦法第5條第4項所定辦理回存之情形，尚無從援引該條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是復審人請求恢復原核定之69萬2,600元為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以100年3月23日部退專字第1003333729號函，核算復審人於其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59萬8,800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7 月 12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0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0年3月9日人字第1000200531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郵政公司）臺中郵局（以下簡稱臺中郵局）所轄軍功郵局（以下簡稱軍功郵局）業務員資位郵務工作人員。郵政公司100年3月9日人字第1000200531號令，以其自99年8月起，利用職務之便，於收寄郵件時，連續短報郵資並侵占差額，圖謀不法利益，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第11條第1項第2款第2目及第9目規定，核布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郵政公司以100年4月22日總字第100050068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考成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區分如下：……三、專案考成：係指交通事業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成。」第10條第1項規定：「專案考成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下列規定：……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第11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專案考成一次記二大功、二大過之標準，依下列規定：……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二大過：……（二）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九）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第14條但書規定：「但考成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是交通事業人員如圖謀不法利益，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即應依上開規定予以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免職處分未確定前，並應先行停職。
- 二、卷查復審人係軍功郵局業務員資位郵務工作人員，負責該局郵務窗口郵件業務之處理。依卷附郵政公司稽核處臺中稽核段中稽案字第10004號查案報告書，100年1月31日臺中郵局政風室接獲淡水郵局通報，軍功郵局收寄便利箱有貼用新臺幣（以下同）6.5元營業郵資券（以下簡稱郵資券）異常情事，即派員至軍功郵局查核該局郵資券使用情形，認為軍功郵局業務佐簡○○疑似有短報郵資情事，於該日下午4時，由臺中稽核段派員會同臺中郵局主管查

辦簡○○前述違失情事，經簡○○自認，且其同時指稱業務員梅○○及再申訴人亦有短報郵資情事。稽核人員隨即列印軍功郵局L467郵資券使用紀錄，並勾出異常交易，向再申訴人及梅○○詢問異常交易之情形，經再申訴人自承其利用職務之便，變更郵資券金額，以彌補其在櫃檯工作賠款之虧損。嗣清查結果發現，復審人自99年8月起，對國內掛號郵件及包裹，或列印低面值郵資券冒充較高面值郵資券貼用或備用，如以2.5元冒充25元及4.5元冒充45元等；或列印低面值郵資券，再以黑筆描繪郵資券上之金額數字，變造成高面值郵資券貼用，如將阿拉伯數字1變造為阿拉伯數字4等，而後加蓋郵戳於郵資券金額上之小數點或加貼其他面額郵票掩護，以規避疑竇，共計短報郵資2908次，金額合計8萬7801元，並將短報郵資所生差額用於填補其在櫃檯工作之賠款。此有上開臺中稽核段中稽案字第1004號查案報告書、該段同年2月10日對復審人訪談紀錄及復審人100年1月31日報告、臺中郵局政風室同年2月1日對復審人訪談紀錄、臺中郵局同年2月24日100年第2次考成委員會紀錄（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利用職務之便，短報郵資並侵占其差額之行為，洵堪認定。

三、復審人雖稱，其擔任郵政工作已34年，事後已償還侵占款項，不能因一念之差，予以免職云云。惟復審人利用職務上處理郵件業務之機會，多次短報郵資並予以侵占差額，有確實證據既如前述，核其已違反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服務義務，並破壞人民對郵政人員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及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郵政公司審認其違失行為，該當依考成條例第11條第1項第2款第2目及第9目規定，予以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免職處分。惟查該考成條例第11條第1項第2款第9目為第1目至第8目所定以外之情形，本件郵政公司既認復審人上開違失行為已符合該條例第11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圖謀不法利益，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之要件，經核予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免職，自無須再援引同款第9目規定，是其專案考成免職結果，仍應予維持。復審人所稱，核不足採。

四、綜上，郵政公司以100年3月9日人字第1000200531號令，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免職，及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於法並無違誤，應予

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0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陞任事件，不服行政院主計處未予陞任之決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南市大內區公所（99年12月25日臺南縣市合併改制前為臺南縣大內鄉公所）會計室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會計主任，於100年6月1日調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會計室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會計主任。行政院主計處以99年12月30日處義二字第0990007925號令，核定陞任蘇○○等23人，復審人不服未將其陞任為薦任第九職等會計主任，於100年1月30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登錄線上聲明復審，並於同年2月23日及3月9日補送復審書及補正資料到會。案經行政院主計處以100年3月11日處義二字第100000153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5月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1條規定：「各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該條例第18條除就辦理各級主計人員任免遷調之核定機關有規定外，對於主計人員辦理陞遷之程序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之相關規定。陞遷法第4條第1款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陞任較高之職務。」第5條第2項第1款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人員。」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18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第6條規定：「各級主計人員之任免、遷調，除授權各一級主計機構核定者外，應檢附派免建議函及資歷證件層報本處核定。」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下列主計人員之任免、遷調，授權各一級主計機構核定：一、中央機關、直轄市（省）政府暨所屬主計機構按職務列等表所列最高官等職等為薦任（派）第八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下之主辦人員及薦任（派）第九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下之佐理人員；……」次按銓敘部99年9月23日部銓一字第0993251527號書函說明三載明：「本案所詢……縣、市

合併改制直轄市，原……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均須配合於改制日（99年12月25日）移撥、安置新直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其是否適用前開因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得免經公開甄審（選）之規定，於改制日由權責機關逕行核派一節……如上述情形係屬縣（市）合併改制為新設之直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並移撥、安置相關人員之情形，且有其依據，則配合移撥、安置之人員，即得依陞遷法第5條第2項第1款規定，免經公開甄選程序，予以移撥、安置至新機關適當職缺。」據上說明，行政院主計處為因應99年12月25日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改制後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及所屬一級主計機構薦任第九職等科長及會計主任派任需要，就改制前臺南縣市政府須安置、移撥人員所為本件陞遷案件，依陞遷法第5條第2項第1款規定，免經公開甄選程序，即核發派令，於法尚無不合。

二、復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據此，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主計人員之職務予以陞遷或調任，本係主計機構首長之權限；且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主計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依上開適任用人之旨，為職務陞遷。類此陞遷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實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陞遷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改制後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薦任第九職等科長5人及一級機關會計主任18人，共計23個職缺，其核派作業程序，依臺南市政府主計處科長及一級機關主辦會計之遴選原則，係優先由臺南縣市現有9名薦任第八職等科長、臺南縣市一級機關9名薦任第八職等會計主任及臺南縣政府主計處副處長安排陞遷，所餘會計主任職缺，由臺南縣市現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八職等主辦人員及專員進行資績評比（評比項目包括共同選項之學歷、考試、年資、

考績、獎懲以及個別選項之職務歷練、訓練及進修、英語能力），並依評比結果自資深、績優之會計人員中，考量業務特性遴選適當人員，循行政程序以派免建議表，報奉行政院主計處以99年12月30日處義二字第0990007925號令核派。前揭情事，有行政院主計處99年12月16日簽、行政院主計處暨所屬主計機構公務人員陞遷甄審候選人資績評分清冊、臺南市政府主計處科長及一級機關主辦會計之遴選原則、直轄市臺南市政府主計處科長及一級機關主辦會計派免建議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復審人訴稱，本件陞任有違平等原則一節。依前開資績評分清冊，復審人前於南投縣中寮鄉公所主計室主任任內移交清冊無法完成核備，核有交代不清之情事；並經衡酌其無特殊優良表現後，未予陞任。按主計機構首長依前揭適任用人之旨，綜合考評後擇優陞任適當人員，未將復審人陞任薦任第九職等會計主任之決定，於法無違，尚難據此即認陞任有不公平之情事，對於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人事任用之判斷，應予尊重。復審人所訴，尚不足採。

五、綜上，行政院主計處未將復審人陞任薦任第九職等會計主任之決定，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0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資遣事件，不服澎湖縣政府民國99年12月9日府人考字第099006166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以下簡稱澎縣家畜所）技佐，於95年8月9日請延長病假，至96年10月11日止，延長病假期間合併計算已滿1年，仍無法銷假上班，自96年10月12日起留職停薪至97年10月11日止。經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澎縣府）審認復審人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1年，仍未痊癒，依97年1月16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99年12月9日府人考字第0990061662號函核定資遣，並溯自97年10月12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澎縣府以100年2月14日府人力字第10000050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100年4月13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澎湖縣政府及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派員於100年7月5日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23次會議陳述意見，澎湖縣政府及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代表於澎湖縣政府消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任用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機關長官考核，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資遣：……二、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及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現職工作不適任，指所任工作質量均未能達到一般標準，經另調相當工作後，仍未達到一般標準。所稱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指其本機關業務緊縮，或其本機關又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及97年3月19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二、……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第5條第1項規定：「請病假已滿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次按銓敘部93年10月20日部退二字第0932400101號書函：「……87年12月31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5條規定……請病假已滿……延長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停職。……公務人員因病停職已逾1年仍未痊癒者，應予復職並於當日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如未符合退休條件者，服務機關應主動為其辦理資遣，……」對於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之要件及程序，已有明定。復依銓敘部代表於本會100年7月5日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23次會議陳述意見說明，93年1月15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5條第1項規定（與97年3月19日修正公布之規定內容相同），雖已將「應予停職」修正為「應予留職停薪」，惟99年以前留職停薪逾1年仍未痊癒，應予資遣者，仍適用上開函釋有關「應予復職並於當日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之規定辦理。
- 二、查復審人自96年10月12日留職停薪至97年10月11日（星期六），於97年9月24日檢附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診斷書，申請自97年10月13日（星期一）復職，經澎縣府98年5月4日府人力字第0980022677號函，以復審人檢附之診斷書無法證明其已病癒為由，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前訴經本會98年10月27日

98公審決字第0308號復審決定：「復審駁回」；復審人復提起行政訴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9年7月14日99年度訴字第14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依上開判決理由所載：復審人擔負執行技術業務之監督及獸醫之訓練與進修事項，以確保家畜、水產動物健康，防止疾病蔓延，提高其產品衛生等目的；其罹患亞斯柏格症，具有精神人格上高度不穩定性，難以痊癒；考量防疫工作之高度風險性，澎縣府基於主管機關及政策執行之立場，認復審人不堪勝任職務，否准其復職之申請，依法尚無不合。本件復審人於100年1月21日復審書提出青欣診所100年1月13日青字第00000562號及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同年月19日診字第000119001號診斷證明書，僅分別記載復審人之病名為人格疾患、人格違常，前往門診之日期、次數，並無復審人病情之說明，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是復審人請延長病假後，自96年10月12日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1年，其仍未痊癒之事實，洵堪認定，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5條第2項規定及銓敘部前揭93年10月20日書函意旨，應予復職，並於當日依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

三、復審人訴稱，澎縣府應考量復審人是否尚有原職以外之其他適合職務可以擔任，而非僅以病癒程度為裁量一節。依任用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公務人員具有「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及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情形，得由機關長官考核，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資遣；次依同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所稱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指其本機關業務緊縮，或其本機關又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之情形。查復審人原任澎湖縣家畜所技佐，依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組織規程第4條至第6條及該所編制表規定，復審人任職機關除所長外，僅有股長2人、技士3人及技佐1人等職務，會計、歲計及統計業務由該所派員兼辦，經澎湖縣家畜所代表於本會100年7月5日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23次會議陳述意見表示，考量復審人身體與精神狀況，及因該所各項業務均屬繁重，且編制職缺有限，復審人於本機關尚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次查復審人係91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公職獸醫佐科考試及格人員，自91年10月19日起任職澎湖縣家畜所，扣除復審人前述留職停薪期間，其任職年資未滿五年，

亦未年滿60歲，不符合97年8月6日修正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4條規定之退休要件。據此，澎縣家畜所長官考核復審人符合任用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報請澎縣府核定自97年10月12日復職，並於當日資遣，自屬有據。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澎縣府以99年12月9日府人考字第0990061662號函，核定復審人自97年10月12日資遣，經核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0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2月25日部退四字第100330073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課員，其100年3月16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100年2月25日部退四字第1003300734號函核定，同函說明三備註（三）記載略以：復審人於退休事實表之新制實施前經歷1所填，自63年10月至65年8月止，曾任改制前臺中縣新社鄉大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大林國小）代理教師之年資，依改制前臺中縣政府（以下簡稱中縣府）63年11月11日府孟人一字第114912號令及大林國小65年8月11日（林）校證字第035號服務證明書所載，上開代理教師職務係屬代理兵缺教師，復審人並未於代理兵缺後，擔任適（準）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之編制內教育人員，爰上開代理教師年資，依該部96年12月21日部退三字第0962839616號令釋規定，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4月8日部退四字第100333959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及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經銓敘審定之人員，指經銓敘部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資格或登記者，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者。」第2項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現職人員，指前項人員於辦理退休、資遣時，具有現職身分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律核敘等級及支領俸（薪）給之有給專任人員。」第21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

併計之年資如下：……五、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者。」上開第5款所定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年資之採認，自應與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規定辦理退休之學校教職員採同一基準。次按退休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二、任職滿二十五年。」第3項第1款規定：「第一項任職年資，應包括下列規定之年資：一、核備有案，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第4項規定：「前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及第5項規定：「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是公務人員97年1月1日前之代理兵缺教職員任職年資，得否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即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本件銓敘部100年2月25日部退四字第1003300734號函，認復審人曾任大林國小代理兵缺教師之系爭年資，因未檢具擔任代理兵缺教師後，補實擔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職員之證明文件，依該部96年12月21日部退三字第0962839616號令釋意旨，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固非無據。惟查：

（一）銓敘部96年12月21日部退三字第0962839616號令，有關具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經補實擔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職員，始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採計規定，業經本會審認尚有不當，公務人員於97年1月1日前代理兵缺教職員之任職年資經核備有案者，應予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前經本會99年4月20日99公審決字第0111號及99年12月28日99公審決字第0469號復審決定有案。

（二）次查大林國小教師劉○○自63年10月12日至65年8月11日應徵入伍期間，經中縣府以63年11月11日府孟人一字第114912號令核定，由復審人擔任代理教師，此有該令及大林國小65年8月11日（林）校證字第035號服務證明書影本在卷可稽。按公務人員具上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第5款所定，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年資之採認，自應與依退休條例規定辦理退休之學校教職員採同一基準，已如前述，爰據教育部99年7月13日台人（三）字第0990111487號書函所載，有關該部

處理代理兵缺年資實務上作法，係依原服務學校開立之服務證明、相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出具之敘薪證明或派令，作為審核退休年資之依據。復審人系爭年資之派令及服務證明書，既分別經中縣府核發及大林國小開立在案，依前開退休條例相關規定及教育部99年7月13日書函之說明，難謂非屬退休條例第3條第3項所稱「核備有案」之代理兵缺教師年資。

三、綜上，銓敘部100年2月25日部退四字第1003300734號函，以復審人曾任代理兵缺教師之年資，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0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撫基金費用事件，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100年3月2日台管業二字第1000857983號通知，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法務部專員，於95年5月15日辭職生效。其經該部以100年2月25日法人決字第1001300698號書函，轉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發還其原繳付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經基管會依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原退休法）第8條規定，以100年3月2日台管業二字第1000857983號通知，發還復審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及利息，計新臺幣（以下同）173,328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基管會以100年4月27日台管業二字第1000866944號書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原退休法第8條第4項規定：「公務人員於年滿三十五歲時或年滿四十五歲時自願離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及政府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第5項規定：「公務人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或因案免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

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本法第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所定自願離職、中途離職及因案免職者，申請發還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其利息計算至離職之前一日止。」復按銓敘部96年7月26日部退三字第0962740474號書函說明二釋示：「……公務人員僅得於年滿35歲或年滿45歲自願離職時，始得申請發還本人與政府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至於其他不合退休資遣而離職……之公務人員，不論離職原因為何，均僅得申請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公務人員僅於年滿35歲或45歲之日起1年內申請自願離職生效者，始得依原退休法第8條第4項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及政府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其他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離職者，僅得依同法條第5項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二者並均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

- 二、復審人原任法務部專員，於95年5月15日辭職生效，因復審人係於100年1月1日以前離職，且離職時未適逢35歲或45歲，爰基管會依原退休法第8條第5項規定，核算其自87年6月29日起至95年5月14日止，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計173,328元整（含個人自繳160,332元及利息12,996元），以100年3月2日台管業二字第1000857983號通知，請法務部轉知復審人，並於同年月10日撥入其指定之金融帳戶，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核屬於法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所定從新從優原則，及刑法第2條所定從新從輕原則，相關類似案件均有其適用，基管會未審視上開原則，一併發還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顯有違誤一節。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所規範者，係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之處理程序尚未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所變更，始有該條從新從優原則之適用。本件係基管會依原退休法第8條規定，發還復審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及利息，並非復審人依法聲請許可之案件，自無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所定從新從優原則之適用，亦即無法適用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4條第6項規定，同時發還復審人及政府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亦與復審人所訴刑法從新從輕原則無涉。是復審人上開所訴，均無足採。

四、綜上，基管會以100年3月2日台管業二字第1000857983號通知，發還復審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及利息計173,328元，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20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0年4月6日北檢治人字第1000500227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僱用之法警，因利用該署出納人員記帳上之疏失，將其職務上所持有98年度偵字第28189號被告之刑事具保金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據為己有，經該署提起公訴。臺北地檢署100年4月6日北檢治人字第1000500227號令審認，復審人圖謀不法利益，情節重大，違反公務人員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與誠信、並具道德與責任感等服務守則，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規定，核布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臺北地檢署以同年5月11日北檢治人字第100000211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及同年5月30日北檢治人字第1000002440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於同年6月13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一、按現職雇員管理要點第1點規定：「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雇員管理規則適用期限屆滿後，各機關現職雇員之管理依本要點之規定。」第4點規定：「雇員之考成、退職、撫卹、留職停薪，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一）……（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第3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一、……五、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及第18條但書規定：「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

職。」是以，現職雇員如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且有確實證據，即該當予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

二、卷查復審人係臺北地檢署僱用法警，負責依法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之工作。復審人於98年12月9日負責該署法警室勤務中心夜間輪值時，依該署法警室各項勤務暨執勤要領注意事項第6點第8項規定，由其辦理並代為收受夜間保證金及夜間罰金，復審人當晚所收之夜間保證金及夜間罰金共83萬9,000元（夜間保證金80萬5,000元，夜間罰金3萬4,000元），其於98年12月10日上午將上開款項，交出納人員楊○○，因楊員未點算復審人所收取夜間保證金之現金數額，又於登打電腦時，誤將被告唐○○案所繳之保證金登打為5萬元，故電腦核算加總時，復審人前一晚所收取之夜間保證金金額僅載為70萬5,000元（實際收取80萬5,000元）。楊員於登錄完畢，將日間保證金現金19萬元交由復審人清點無誤後，即將各項明細（含夜間保證金70萬5,000元、日間保證金19萬元及夜間罰金3萬4,000元），及總金額92萬9,000元（實際金額應為102萬9,000元）填入送達文件簿，隨同繳款書交由復審人持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萬華分行代收解繳存入國庫。上開事實，有臺北地檢署政風室100年1月19日簽呈及該署同年月27日99年度偵字第28007號檢察官起訴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查上開夜間保證金自98年12月9日由復審人放入保險箱，至同年月10日楊員交由復審人親自持送繳庫期間，均為復審人經手，復審人發覺楊員於送達文件簿及繳款書所記載之金額92萬9,000元，與實際金額102萬9,000元不符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僅將92萬9,000元存入臺銀萬華分行，並侵占其所收取之夜間保證金10萬元，上開事實並有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調閱臺銀萬華分行98年12月10日第7櫃台之錄影光碟可按。按復審人為收受臺北地檢署前述夜間保證金及罰金之保管及解繳人員，且其間並無他人接觸該款項，98年12月9日夜間保證金短少10萬元，為復審人侵占之事實，洵堪認定。復審人前開行為已涉及貪污案件，除已損害公務人員之名譽外，亦嚴重影響人民對司法人員執行職務之信任及司法機關形象與聲譽，已符合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規

定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

三、復查有關本件免職處分，於臺北地檢署100年2月24日100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議審議前，業於同年月15日以電話通知復審人是否出席或提出書面說明，惟復審人答復：「……去講有用嗎？我到地檢署這麼多年還要誣賴我，寫也沒有用。」（亦即放棄書面陳述），此有臺北地檢署公務電話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於處理程序中，復審人已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其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陳述書，尚無從質疑臺北地檢署辦理專案考成之適法性。又依卷附臺北地檢署上開100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出席委員16人，其中檢察官6人，並有書記官長及一等書記官兼紀錄科科長等2人，是復審人所訴該署全為檢察官組成之評議委員審議云云，核不足採。

四、綜上，臺北地檢署以100年4月6日北檢治人字第1000500227號令，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0卷第16期

中華民國100年8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32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李展臺
承印者	群彩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2號3F-1
電話	(02)8732-3277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